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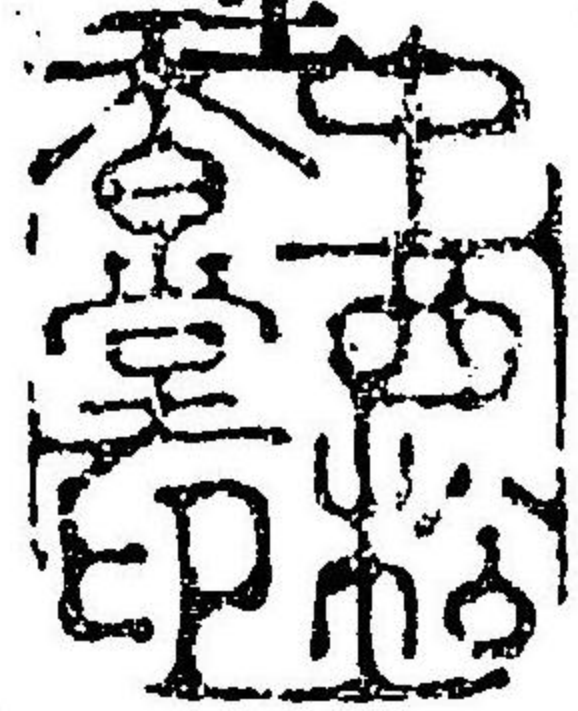
明治廿六年三月中

# 官報要誌

合本

發兌

中西松香堂



Handwritten characters at the top left of the page.

特 30  
203

CZ  
4  
08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中官報要誌目錄

番 號 摘 要

月 達  
日ノ



第 一 號	鐵道敷設法中改正法律	全	全	三	一
第 二 號	東京府及神奈川縣境域變更ニ關スル法律	全	全	三	一
第 三 號	宮津港ニ浦鹽斯德港等貿易ニ關スル船舶	全	全	三	一
第 四 號	徵兵令中改正法律	全	全	三	一
第 五 號	取引所法	全	全	三	一
第 六 號	取引所稅法	全	全	三	一
第 七 號	雜護士法	全	全	三	一
第 八 號	鐵道敷設法中私設鐵道會社ニ敷設許可	全	全	三	一
第 九 號	件ニ關スル法律	全	全	三	一
第 十 號	商法及商法施行條例中改正並施行法律	全	全	三	一
第 十一 號	砂礦採取法	全	全	三	一
第 十二 號	鐵道敷設法中改正法律	全	全	三	一
第 十三 號	東京府及神奈川縣境域變更ニ關スル法律	全	全	三	一
第 十四 號	宮津港ニ浦鹽斯德港等貿易ニ關スル船舶	全	全	三	一

目 錄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豫算	○豫算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	右同上	右同上	右同上	○勅令		
ノ出入及貨物ノ積卸ヲ許ス法律	明治二十五年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						
十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全	全	全			
全三五	豫一	全八二	全八四	全九二	全九七	全九八			

第 九 號	第 十 號	第 十 一 號	第 十 二 號	第 十 三 號	第 十 四 號	第 十 五 號	無	無	甲 第 一 號
日本帝國領事規則中削除ノ件	帝國大學文部省直轄諸學校教官ノ俸給ニ關スル件	法典調査會規則	帝國驛遞總官ト香港驛遞總長ノ間ニ締結シタル郵便爲替方法規約修正ノ件	警視廳官制中改正	警視廳高等官俸給令中改正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	警視廳警部消防士機關士監獄書記看守長俸給ノ件	軍艦製造費賦納者ニ關スル件	○宮内省達
十六日	廿三日	廿三日	廿八日	三十日	全	全	全	十八日	○外務省令
勅一	全三	全三	全四	全五	全九	全一一	全	廿八日	恩給停止ノ場合
								宮達	

第一號	旅券並查證手数料等登記印紙ヲ以テ納付ノ件	十八日	外省	一
第二號	○內務省令 地方稅備荒儲蓄ノ分割及府縣會議員ニ關スル手續	十四日	內省	一
第三號	○全訓令 支出證明規程中竣功明細書書式變更	十一日	內訓	一
第三號	○大藏省令 文武官及雇員ヨリ納ムヘキ製鐵費納金收入規程	一日	大省	一
第四號	支金庫所屬換	十七日	全	二
第五號	鐵道公債取扱順序	廿七日	全	二
第六號	支金庫ニテ供託事務取扱	廿九日	全	四
第五號	○全訓令 製鐵費納金收入取扱順序	一日	大訓	一

第六號	內國稅徵收費科目	十日	全	一
第七號	內國稅徵收費配賦並取扱順序	十一日	全	九
第八號	備荒儲蓄金取扱順序中改正	十三日	全	一二
第九號	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及製鐵費納金收入報告表書式	十五日	全	一三
第十號	金庫出納事務規程、金庫相互間回送金振換金取扱順序、大坂本金庫各本金庫間振換金取扱順序中削除改正	十七日	全	一五
第十一號	出納官吏身元保證金納付方心得	廿三日	全	一八
第十一號	恩賞諸祿改正科目節中追加	廿五日	全	二〇
第二號	○陸軍省令 陸軍給與令細則中改正	二日	陸省	一
第三號	十九年省令第四十三號但書廢止	十日	全	二
第四號	陸軍教導團生徒召募規則中加除改正	全	全	二
第五號	陸軍給與令細則中改正	卅一日	全	三

甲 第二號	陸軍縫工靴工受領交附方	二日	陸訓	一
甲 第三號	廿五年訓令甲第四號中改正	七日	全	
第三號	○司法省令 登記照合ノ爲區裁判所、出張所、登記所ニ 印鑑簿設備	五日	司省	一
第一號	○文部省令 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ニ於テ小學校正教 員ノ急需ヲ要スルトキ採用方 私立小學校准教員ノ職ニ在リシ者檢定取 扱方	十八日	文省	一
第二號	小學校教員免許狀等有效期限延期ニ關ス ル件	廿三日	全	
第三號	神奈川縣四郡管轄換ニ付小學校教員恩給 基金ノ分割手續等	廿七日	全	三

第五號	東京府神奈川縣尋常師範學校生徒定員表 中改正	全	全	
第六號	二十五年省令第十四號中改正	全	全	四
第七號	二十四、二十五年省令中北海道廳長官 府縣知事ニ於テ文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ス處 分シ得ヘキ事項ノ種類	廿九日	全	
第八號	尋常師範學校教員免許規則施行以前出願 ノ檢定志願者檢定方	三十日	全	六
第一號	○全訓令 小學校教員恩給國庫給與金豫算調書書式 並差出期日	廿三日	文訓	一
第二號	二十四年訓令第七號中學資ノ支給方法自 今認可ヲ受ルニ及ハサル件	廿九日	全	二
第二號	○農商務省令 特許條例施行細則中加除改正	七日	農省	二

第三號	意匠條例施行細則中削除改正	全	全	三
第四號	商標條例施行細則中削除改正	全	全	三
第五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中改正	八日	全	四
第六號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中改正	十八日	全	五
第七號	鑛業警察規則中改正	全	全	一
第八號	砂鑛採取法施行細則	廿三日	全	二
第四號	○全訓令 二十四年訓令第三十五號中追加	八日	農訓	一
第五號	民有原野共有調查表	十四日	全	二
第六號	○遞信省令 備員俸給支給期日	十六日	全	二
第四號	○遞信省令 船燈信號器製造販賣規則中追加	二日	遞省	一
第五號	海難取調手續	三日	全	一
第六號	失踪船取扱規則	十六日	全	三
○全訓令				

第一號	○外務省告示 本年省令第一號實施期日及場所	廿九日	遞訓	一
第一號	○內務省告示 出版物一種發賣額布禁止	十八日	外告	一
第十四號	右同上	二日	內告	一
第十五號	右同上	四日	全	一
第十六號	右同上	六日	全	一
第十七號	右同上	十日	全	一
第十八號	右同上	廿二日	全	二
第十九號	右同上	全	全	二
第二十號	右同上	全	全	二
第二十一號	○大藏省告示 警察署長俸給區別改正	卅一日	全	二
○大藏省告示	外國貨幣日本銀貨比較表	六日	大告	一

第五號	金祿公債抽籤執行	九日	全	二
第六號	支金庫移轉	十四日	全	
第七號	銀行紙幣燒棄	十七日	全	
第八號	支金庫位置及出納區域編入換	全	全	
第九號	金祿公債抽籤執行	廿二日	全	三
第十號	券以上利付各種公債整理公債交換廢止	廿七日	全	
第十一號	支金庫移轉	卅一日	全	
第十二號	陸軍省告示			
第十三號	明治二十六年士官候補生、幼年學校生徒、一年志願兵召募試驗事務手續中削除	九日	陸告	一
第十四號	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臨時生徒召募規則	十四日	全	
第十五號	工兵第二方面生石支署改稱	十六日	全	八
第十六號	司法省告示			
第十七號	下谷區裁判所廳舍假設	三十日	司告	一
第十八號	區裁判所裁判事務取扱開始期日	卅一日	全	

第一號	農商務省告示	三日	農告	一
	鐵山監督署移轉			
第二號	遞信省告示			
第三號	萬國電信條約書附屬細目規則中改正	二日	遞告	一
第四號	三等電信局設置	四日	全	
第五號	電信取扱開始郵便電信局名	全	全	
第六號	鐵道停車場電信取扱所ニ於テ公衆電報取扱開始	六日	全	
第七號	西洋形船ニ信號符字點附	八日	全	二
第八號	郵便受取所移轉改稱	全	全	
第九號	郵便貯金預所移轉改稱	全	全	
第十號	歐文電報等取扱局名	十日	全	三
第十一號	電信取扱開始郵便電信局名	全	全	
第十二號	電信取扱開始郵便電信局名	全	全	
第十三號	燈臺點火	十一日	全	

第七十七號	郵便爲替事務開設郵便局名	全	十三日	全	四
第七十八號	郵便爲替貯金事務開設郵便及電信局名	全	全	全	五
第七十九號	電信爲替事務開設郵便及電信局名	全	全	全	六
第八十號	鐵道停車場電信取扱所ニテ公衆電報取扱開始	全	十四日	全	八
第八十一號	長門國下ノ關海峽ノ西口ニ浮標碇置	全	十五日	全	全
第八十二號	本邦及亞弗利加「ラター」等ノ間ニ郵便物ノ交換開始及其稅率	全	全	全	全
第八十三號	本邦及「セシト、ヘレナ」等ノ間ニ交換スル郵便物書留トナスヲ得ルノ件	全	全	全	九
第八十四號	郵便貯金預所開設	全	十六日	全	全
第八十五號	西洋形船舶ノ名稱變更許可出願方	全	全	全	全
第八十六號	電信取扱開始郵便電信局名	全	全	全	一〇
第八十七號	歐文電報等取扱局名	全	十七日	全	全
第八十八號	郵便局及郵便受取所廢止	全	十八日	全	全
第八十九號	郵便局及郵便受取所設置	全	全	全	一一

第九十號	郵便局及郵便受取所改稱	全	全	全	一三
第九十一號	郵便局移轉改稱	全	全	全	全
第九十二號	郵便局設置	全	廿一日	全	一四
第九十三號	電信取扱開始郵便電信局名	全	廿四日	全	全
第九十四號	電話交換業務開始	全	全	全	全
第九十五號	印鑑無效	全	全	全	一五
第九十六號	印鑑無效	全	全	全	全
第九十七號	郵便爲替取扱所開設	全	全	全	全
第九十八號	郵便貯金預所及郵便受取所開設	全	全	全	全
第九十九號	電信取扱開始郵便電信局名	全	廿五日	全	全
第一百號	小包郵便取扱所名	全	全	全	一六
第一百一號	郵便貯金預所移轉改稱	全	廿七日	全	一八
第一百二號	電話所設置及通信開始期日	全	全	全	全
第一百三號	二等電信局設置	全	廿八日	全	一九
第一百四號	郵便局改稱	全	全	全	全
第一百五號	郵便爲替及貯金事務開設局名	全	全	全	全



第百六號	郵便爲替事務開設局名	全
第百七號	墨其他ノ者ニテ塗抹シタル郵便葉書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廿九日 全
第百八號	海外電報料金及諸手数料金表中追加	三十日 全
第百九號	郵便受取所廢止	全
第百十號	本邦及南亞非利加英領「ベニユアナラノド」間ニ郵便葉書ノ交換開始	卅一日 全
第百十一號	郵便局開閉期日	全
第五號	○鐵道廳告示 廣川輕井澤間鐵道運輸營業開始期日	廿九日 鐵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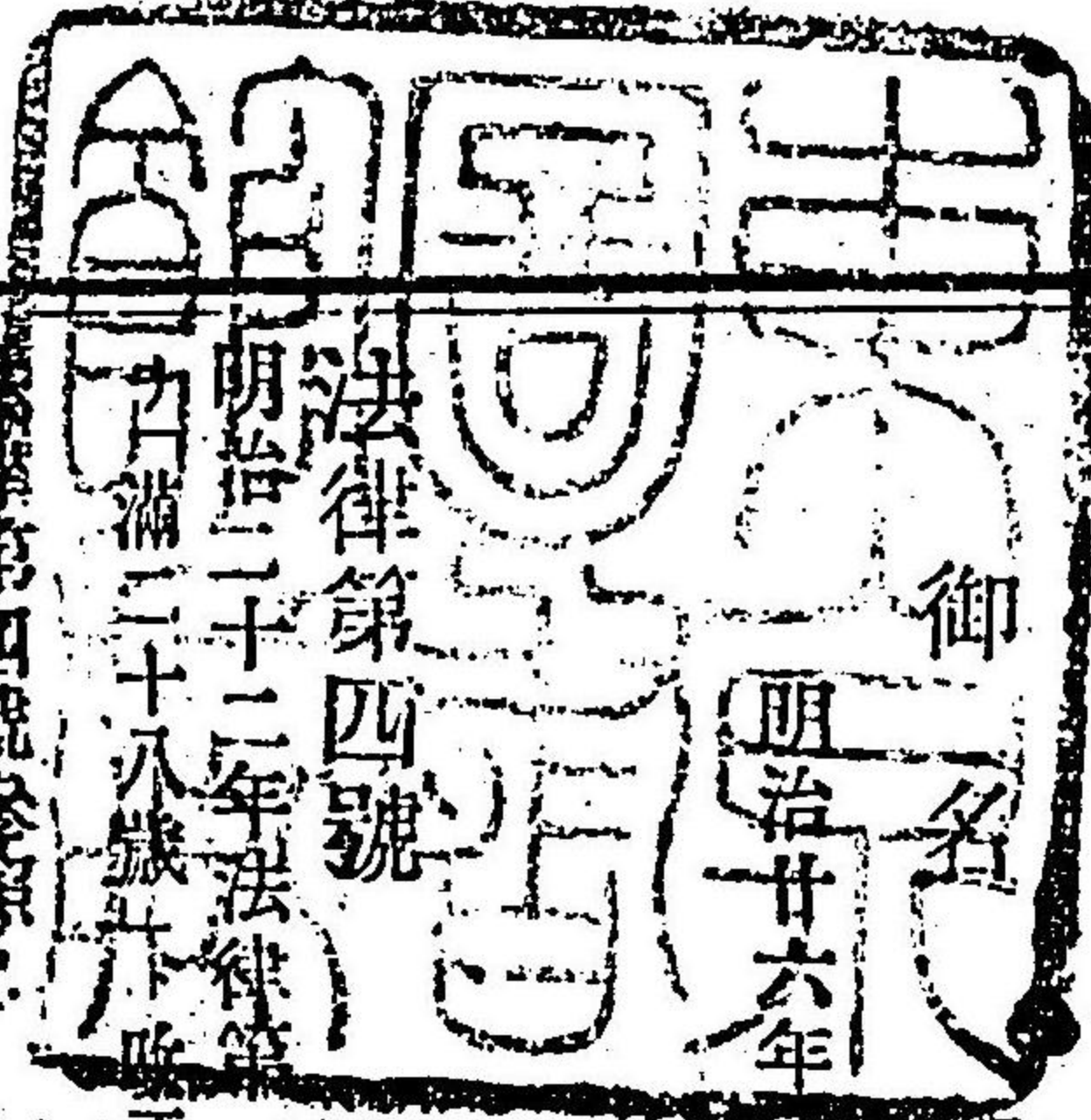
# 官報要誌

合本

明治廿六年四月

## ○法律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徵兵令中改正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法律第四號

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一號徵兵令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中「滿二十六歲」トアル者滿二十八歲ト改正ス

### 法律第四號參照

法律第一號徵兵令(明治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官報)抄錄  
 第十一條 滿十七歲以上滿二十六歲以下ニシテ官立學校(小學科及撰料等ノ別科ヲ除ク)府縣立師範學校中學校若クハ文部大臣ニ於テ中學校ノ學科程度ト同等以上認

內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陸軍大臣 伯爵大山 巖  
 海軍大臣 子爵仁禮景範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法律

持15  
659

マタル學校若クハ文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タル學則ニ依リ法律學政治學理財學ヲ教授スル私立學校ノ卒業證書ヲ所持シ若クハ陸軍試驗委員ノ試驗ニ及第シ服役中食料被服裝具等ノ費用ヲ自辨スル者ハ志願ニ由リ一箇年間陸軍現役ニ服スルコトヲ得但費用ノ全額ヲ自辨シ能ハサルノ證アル者ニハ其幾部ヲ官給スルコトアル可シ

前項ノ一年志願兵ハ特別ノ教育ヲ授ケ現役滿期ノ後二箇年間豫備役ニ五箇年間後備役ニ服セシム滿十七歳以上滿二十六歳以下ニシテ官立府縣立師範學校ノ卒業證書ヲ所持シ官立公立小學校ノ教職ニ在ル者ハ六週間陸軍現役ニ服セシム其服役ニ關スル費用ハ官給トス

前項ノ現役ヲ終リタル者ハ直チニ國民兵役ニ服セシム

第三項又ハ第四項ニ依リ服役中ノ者ニシテ滿二十六歳迄ニ其教職ヲ罷ムル者ハ抽籤ノ法ニ依ラスシテ更ニ常例ノ兵役ニ服セシム但第一項ニ依リ一年志願兵ヲ志願スル者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ニ掲クル學校ニ在校ノ者ハ本人ノ願ニ由リ滿二十六歳迄徵集ヲ猶豫ス其事故滿二十六歳迄ニ止ミ又ハ二十六歳ヲ過クルモ仍ホ止マサル者ハ抽籤ノ法ニ依ラスシテ之ヲ徵集ス但第十一條第一項ニ依リ一年志願兵ヲ志願スル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ニ依リ服役スル者ハ此限ニ在ラス

學術修業ノ爲メ外國ニ寄留スル者ハ本人ノ願ニ由リ滿二十六歳迄徵集ヲ猶豫ス二十歳六歳迄ニ歸朝シ又ハ二十六歳ヲ過キ歸朝スル者ハ抽籤ノ法ニ依ラスシテ之ヲ徵集ス但陸軍試驗委員ノ試驗ニ及第シタル者ハ一年志願兵ヲ志願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舊令第十八條第三項若クハ第十九條ニ依リ徵集猶豫ニ屬シ在校ノ者ハ其事故六箇年以内ニ止ミタルトキ又ハ六箇年ヲ過クルモ仍ホ止マサルトキハ抽籤ノ法ニ依リ徵集ス但一年志願兵ヲ志願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ニ掲クル徵集延期ノ者及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ニ掲クル徵集猶豫ノ者其事故各其本條ノ期限内ニ止ミタルトキハ三日以内ニ本籍ノ市町村長ニ届出可シ

第十一條第三項又ハ第四項ニ依リ服役中ノ者ニシテ滿二十六歳迄ニ其教職ヲ罷ムル者ハ三日以内ニ本籍ノ市町村長ニ届出可シ

第一項及第二項ノ届出ヲ爲サ、ル者及本令施行前舊令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ノ届出ヲ爲サスシテ本令施行後ニ於テ發覺スル者ハ本令第三十條ニ依リ處分ス可シ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取引所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農商務大臣 伯爵後藤象二郎

法律第五號

取引所法

第一章 取引所ノ設立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法律

三

第一條 賣買取引ノ繁盛ナル地區内ノ商人ハ政府ノ免許ヲ受ケテ一種若ハ數種ノ物件ノ

取引所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同種ノ物件ヲ賣買取引スル取引所ハ一區内一箇所ニ限リ設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

其ノ地區ハ農商務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條 取引所ノ免許年限ハ十箇年トス但シ土地商業ノ情況ニ依リ更ニ繼續ノ出願ヲ爲

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 株式會社組織ノ取引所ハ營業保證金ヲ政府ニ納ムヘシ

第二章 取引所ノ組織  
第五條 取引所ハ土地商業ノ情況及賣買取引スヘキ物件ノ種類ニ依リ會員組織又ハ株式

會社組織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會員組織ノ取引所ニ於テハ其ノ取引所ノ仲買人及會員ニ限リ賣買取引ヲ爲スコ

トヲ得  
株式會社組織ノ取引所ニ於テハ其ノ取引所ノ仲買人ニ限リ賣買取引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取引所ハ法人トシテ財産ヲ所有シ及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取引所ノ責任ハ其ノ財産ニ限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取引所ハ政府ノ認可ヲ受ケ其ノ營業部類ニ屬スル商品ノ倉庫ヲ設置シ及指圖式

倉荷證書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取引所ハ其ノ倉荷證書ニ對シ前貸ヲ爲シ又ハ買受クルコトヲ得ス

第九條 取引所ノ定款ハ政府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三章 取引所ノ會員、株主及仲買人

第十條 一箇年以上取引所ノ營業部類ニ屬スル商業ニ從事シタル商人ハ定款ノ規程ニ從

ヒ其ノ取引所ノ會員トナルコトヲ得  
二箇年以上其ノ取引所ノ營業部類ニ屬スル商業ニ從事シタル商人ニシテ年齢二十五歳

以上ノ者ハ政府ノ免許ヲ受ケ其ノ取引所ノ仲買人トナルコトヲ得  
一種ノ商業ニ付前項ノ資格ヲ有スル者ハ土地商業ノ情況ニ依リ二種以上ノ物件ヲ賣買

取引スル取引所ノ仲買人タル免許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帝國臣民ニ非ザルハ取引所ノ會員、株主又ハ仲買人トナルコトヲ得ス

婦女、未成年者、公權剝奪及停止中ノ者、復權セサル破産者及家資分散者並ニ取引所ニ

於テ除名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取引所ノ會員タルコトヲ得ス  
重禁錮一年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又ハ信用ヲ害スル罪、財産ニ對スル罪、商業及農工業ヲ

妨害スル罪ヲ犯シテ刑ニ處セラレ其ノ滿期若ハ赦免後二箇年ヲ經サル者及前項ニ該當

スル者ハ取引所ノ仲買人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取引所ノ會員ハ自己ノ計算ヲ以テスルノ外取引所ニ於テ賣買取引ヲ爲スコト

ヲ得ス  
仲買人ハ自己ノ計算ヲ以テスルト他人ノ計算ヲ以テスルト中間ハス取引所ニ對シ其ノ

賣買取引上一切ノ責任ヲ負フヘシ  
第十三條 取引所ノ仲買人ハ其ノ免許ヲ受クルトキ免許料ヲ納ムヘシ

免許料ノ金額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取引所ノ會員及仲買人ハ身元保證金ヲ其ノ取引所ニ納ムヘシ  
 第十五條 取引所ハ其ノ秩序ヲ保持スルカ爲定款ノ規定ニ依リ會員又ハ仲買人ノ營業ヲ停止シ五百圓以内ノ過怠金ヲ課シ且政府ノ認可ヲ受ケ會員又ハ仲買人ヲ除名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取引所ノ役員

第十六條 取引所ノ役員ハ定款ノ規定ニ依リ會員又ハ株主中ヨリ二箇年以内ノ任期ヲ以テ之ヲ選舉シ政府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取引所ノ役員左ノ如シ

理事長 一人

理事 二人以上

監査役 若干人

理事長及理事ハ會員ニ非サル者ヲ選舉スルモ妨ケナシ

第十一條 第三項ニ該當スル者ハ取引所ノ役員ト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十七條 取引所ノ役員及雇人ハ其取引所ニ於テ賣買取引ヲ爲スコトヲ得ス但シ監査役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五章 取引所ノ賣買取引

第十八條 取引所ノ賣買取引ハ直取引、延取引及定期取引ノ三種トス

第十九條 取引所ノ賣買取引ノ方法ニ關スル規程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 取引所ハ其ノ定款ニ依リ賣買取引ニ付證據金ヲ納メ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取引所ハ賣買取引ノ責任ヲ履行セサ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證據金及身元保證金ヲ以テ損害賠償ノ用ニ供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株式會社組織ノ取引所ハ賣買取引ノ違約ヨリ生スル損害ニ付賠償ノ責ニ任スヘ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取引所ハ其ノ賠償シタル金額及之ニ關スル諸費ノ追償ヲ其ノ違約者ニ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取引所ハ賣買取引高ニ應シ賣買雙方ヨリ手数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其ノ率ハ政府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二十四條 取引所ハ證據金及身元保證金ニ付他ノ債主ニ對シ優先權ヲ有ス

第二十五條 取引所外ニ於テ取引所ノ定期取引ト同一又ハ類似ノ方法ヲ以テ賣買取引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取引所ニ於テ賣買取引シタル物件ノ相場ハ公定相場トス

第六章 取引所ノ監督

第二十七條 農商務大臣ハ取引所ノ行爲法律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シ若ハ公衆ノ安寧ニ妨害アルト認ムルトキハ左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取引所ノ解散

二 取引所ノ停止

三 取引所一部ノ停止若ハ禁止

四 役員ノ解職

五 會員又ハ仲買人ノ營業停止若ハ除名

第二十八條 農商務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官吏ヲシテ取引所ノ業務、帳簿、財産其他一切ノ物件及會員又ハ仲買人ノ帳簿ヲ検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此場合ニ於テハ取引所ノ役員會員及仲買人ハ其ノ物件ヲ提供シ質問ニ應答スヘシ

第二十九條 農商務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取引所ノ定款ヲ改正セシメ又ハ其決議及處分ヲ停止シ、禁止シ若ハ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取引所任意ノ解散ハ政府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ニ違背シタル者及公定相場ヲ偽リ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取引所ノ稅則ハ別ニ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四條 取引所ノ資本金、營業保證金、株式、手数料及積立金ニ關スル規程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五條 本法ハ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九年布告第百五號米商會所條例、明治十一年布告第八號株式取引所條例、明治二十年勅令第十一號取引所條例、明治十三年布告第二十一號、明治十五年布告第四十六號

明治十六年布告第四號及同年布告第二十九號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第三十六條 本法發布以前ヨリ營業スル米商會所、株式取引所及取引所ハ本法ニ依リ更ニ免許ヲ受ク其ノ營業ヲ繼續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二箇月以前ニ於テ出願ノ手續ヲ爲サハ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法律第五號參照

第二十一號布告(明治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法律定規ニ遵ヒ官許ヲ得タル米商會所株式及ヒ横濱取引所外若クハ内タリトモ竊ニ米穀並金銀貨幣及株式ノ限月若クハ現場(定期ヨリ起リタル現場ヲ云フ)賣買其他之ニ類似シタル取引ヲ爲シタル者及情ヲ知テ賣買取引ノ場所ヲ給與シタル者若シハ其賣買取引ヲ誘助シタル者ハ拾圓以上貳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シ其賣買取引ハ無効ト爲スヘシ但本條ヲ犯シタル者ヲ告發シタル者ニハ其告發ニ因テ科シタル罰金ノ全部ヲ給ス其自ラ犯シタル者事未タ發覺セサル前ニ於テ自首シタルトキハ其罪ヲ問ハズ

第四十六號布告(明治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米商會所及ヒ株式取引所ノ賣買ニ不正懸弊アルカ又ハ賣買取引上ノ景況穩當ナラサル爲メ公共ニ妨害ヲ及ホスト認ムルトキハ農商務卿ハ其會所及ヒ取引所又ハ仲買人ノ營業ノ一部又ハ全部ヲ停止若クハ禁止シ又ハ役員ヲ退罷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但本年第二十六號布告米商會所條例追加第二十條ハ削除ス

第四號布告(明治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米商會所株式取引所ノ限月若クハ現場賣買ノ方法ニ倣ヒ又ハ之ニ類似ノ方法ヲ用ヒ諸  
 物品ノ賣買取引ヲ爲シタル者及情ヲ知テ賣買取引ノ場所ヲ給與シタル者若クハ其賣買  
 取引ヲ誘助シタル者ハ總テ明治十三年(四月)第二十一號布告ニ據リ處分スヘシ

第二十九號布告(明治十六年八月六日)  
 米商會所及株式取引所ノ仲買人ニシテ竊ニ米穀並金銀貨幣公債證書株式ノ限月若クハ  
 現場(定期)ヨリ起リタル現場ヲ云フ)賣買又ハ其類似ノ取引ヲ爲シタル者及情ヲ知テ賣  
 買取引ノ場所ヲ給與シタル者若クハ其賣買取引ヲ誘助シタル者ハ五拾圓以上千圓以下  
 ノ罰金ニ處シ其賣買取引ハ米商會所條例及株式取引所條例ノ手續ヲ爲サシム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取引所稅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內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大藏大臣 渡邊國武

法律第六號

取引所稅法

第一條 取引所ハ定期賣買ニ付左ノ割合ニ從ヒ稅金ヲ納ムヘシ

一 商品、有價證券 賣買各約定代金高 萬分ノ六箇  
 一 國債及地方債證券 同 萬分ノ三箇

第二條 定期内ニ於ケル轉賣人ノ賣高及買戻人ノ買高ニ係ル稅金ハ之ヲ免除ス

第三條 賣買ヲ解約スルコトアルモ其ノ稅金ハ免除セス

第四條 取引所ハ每一箇月分賣買取引ヲ爲シタル各約定代金高ヲ翌月五日迄ニ管廳ニ届  
 出ヘシ

取引所稅額ハ前項ノ届出ニヨリ地方長官之ヲ定ム

第五條 取引所稅金ハ每一箇月分ヲ翌月二十日マテニ納ムヘシ

第六條 當該官吏ハ地方長官ノ命令ニ依リ隨時取引所並ニ會員仲買人ニ就キ其賣買取引  
 ニ關スル帳簿書類ヲ検査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七條 第四條ノ届出ヲ詐リ脫稅ヲ圖リ又ハ脫稅シタルトキハ取引所理事長ヲ百圓以上

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シ仍取引所ヨリ其ノ脫稅ニ係ル金額ヲ徵收スヘシ

第八條 第四條ノ届出ヲ怠リタルトキハ理事長ヲ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九錢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九條 本法ヲ犯シタル者ニハ刑法ノ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弗ス

附 則

第十條 本法ハ取引所法實施ノ日ヨリ施行ス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辯護士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司法大臣 伯爵山縣有朋

法律第七號

辯護士法

第一章 辯護士ノ資格及職務

第一條 辯護士ハ當事者ノ委任ヲ受ケ又ハ裁判所ノ命令ニ從ヒ通常常裁判所ニ於テ法律ニ定メタル職務ヲ行フモノトス但シ特別法ニ因リ特別裁判所ニ於テ其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妨ケス

第二條 辯護士タラムト欲スル者ハ左ノ條件ヲ具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 日本臣民ニシテ民法上ノ能力ヲ有スル成年以上ノ男子タルコト

第二 辯護士試験規則ニ依リ試験ニ及第シタルコト

第三條 辯護士試験ニ關スル規則ハ司法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左ニ掲クル者ハ試験ヲ要セスシテ辯護士タルコトヲ得  
第一 判事檢事タル資格ヲ有スル者又ハ辯護士ニシテ其ノ請求ニ因リ登録ヲ取消シタル者

第二 法律學ヲ修メタル法學博士、帝國大學法律科卒業生、舊東京大學法學部卒業生、司法省舊法學校正則部卒業生及司法官試補タリシ者

第五條 左ニ掲クル者ハ辯護士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 重罪ヲ犯シタル者但シ國事犯ニシテ復權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 不敬罪、偽造罪、賄賂罪、誣告罪、竊盜罪、詐欺取財罪、費消罪、贓物ニ關スル罪、遺失物埋藏物ニ關スル罪、家資分散ニ關スル罪及刑法第七十五條同第二百六十條

同第二百八十二條同第二百八十六條同第二百八十七條同第三百六十條ニ記載シタル

定役ニ服スヘキ輕罪ヲ犯シタル者

第三 公權停止中ノ者

第四 破産若ハ家資分散ノ宣告ヲ受ケ復權セサル者又ハ身代限ノ處分ヲ受ケ債務ノ辨償ヲ終ヘサル者

第六條 辯護士ハ報酬アル公務ヲ兼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帝國議會議員、府縣會常置委員ト爲リ又ハ官廳ヨリ特ニ命セラレタル職務ヲ行フ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辯護士ハ商業ヲ營ムコトヲ得ス但シ辯護士會ノ許可ヲ得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章 辯護士名簿

第七條 辯護士ハ辯護士名簿ニ登録セラ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各地方裁判所ニ辯護士名簿ヲ備フ

辯護士ハ其ノ氏名ヲ登録シタル地方裁判所ノ所屬トス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ノ所屬辯護士ハ受訴裁判所所在地ノ辯護

士トス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法律

十三

士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九條 辯護士名簿ニ登録ヲ請フ者ハ其ノ所屬地方裁判所ノ檢事局ヲ經由シテ司法大臣ニ請求書ヲ差出ス可シ

登録請求書ニハ第二條乃至第六條ノ事項ニ關スル證明書ヲ添フ可シ

第十條 登録ヲ請フ者ハ登録手数料トシテ金二十圓ヲ納ム可シ

他ノ地方裁判所ニ登録換テ爲ストキハ手数料トシテ金十圓ヲ納ム可シ

第十一條 登録ニ關スル規則ハ司法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章 辯護士ノ權利及義務

第十二條 辯護士ハ登録後三年ヲ經過スルニ非サレハ大審院ニ於テ其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ス但シ三年以上判事檢事タリシ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三條 辯護士ハ正當ノ理由ヲ證明スルニ非サレハ裁判所ノ命シタル職務ヲ行フヲ辭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四條 辯護士ハ左ニ掲クル訴訟事件ニ付キ其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ス

第一 相手方ノ協議ヲ受ケテ之ヲ贊助シ又ハ委任ヲ受ケタル事件

第二 判事檢事奉職中取扱ヒタル事件

第三 仲裁手續ニ依リ仲裁人ト爲リテ取扱ヒタル事件

第十五條 辯護士ハ係争權利ヲ買受ク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六條 辯護士ハ訴訟事件ノ委任ヲ承諾セサルトキハ速ニ其ノ旨ヲ委任者ニ通告ス可シ若通告ヲ怠リタルトキハ之ガ爲メ生シタル損害ノ責ニ任ス

第十七條 辯護士ハ所屬地方裁判所又ハ其ノ管内區裁判所所在ノ地ニ事務所ヲ定メ之ヲ所屬地方裁判所檢事局ニ届出可シ

第四章 辯護士會

第十八條 辯護士ハ其ノ所屬地方裁判所毎ニ辯護士會ヲ設立ス可シ

第十九條 辯護士會ハ所屬地方裁判所檢事正ノ監督ヲ受ク

第二十條 辯護士會ニ會長ヲ置ク又副會長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辯護士會ハ毎定期總會ヲ開ク又臨時總會ヲ開ク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辯護士會ハ便宜ニ依リ常議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辯護士會ハ其ノ會則ヲ定メ檢事正ヲ經由シテ司法大臣ノ認可ヲ受ク可シ

辯護士ハ所屬辯護士會ノ會則ヲ遵守スヘシ

第二十四條 辯護士ハ辯護士會ニ加入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五條 辯護士ハ其ノ所屬地方裁判所管轄外ニ事務所ヲ設ケ職務ヲ行ハムトス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ヘキ地方裁判所所在ノ辯護士會會則ヲ遵守スヘシ

第二十六條 辯護士會會則ニハ會長副會長常議員ノ選舉及其ノ職務、總會、常議員會及其ノ議事ニ關スル規程、辯護士ノ風紀ヲ保持スル規程並ニ謝金及手数料ニ關スル規程其

ノ他會務ノ處理ニ必要ナル規程ヲ設ク可シ

第二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議員選舉ノ結果、總會及常議員會開會ノ日時場所及議題ハ

辯護士會ヨリ之ヲ檢事正ニ届出可シ

第二十八條 辯護士會ニ於テハ左ノ事項ノ外議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 法律命令又ハ辯護士會則ニ規定シタル事項  
 第二 司法大臣又ハ裁判所ヨリ諮問シタル事項  
 第三 司法上若ハ辯護士ノ利害ニ關シ司法大臣又ハ裁判所ニ建議スル事項  
 第二十九條 檢事正ハ辯護士會ノ會場ニ陪席スルコトヲ得又會議ノ結果ヲ報告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辯護士會ノ會議ニシテ法律命令及辯護士會則ニ違フモノアルトキハ司法大臣ハ其ノ議決ヲ無効トシ又ハ其ノ議事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章 懲戒  
 第三十一條 辯護士ニシテ此ノ法律又ハ辯護士會則ニ違背シタル所爲アルトキハ會長ハ常議員會又ハ總會ノ決議ニ依リ懲戒ヲ求ムル爲檢事正ニ申告ス可シ  
 檢事正ハ會長ノ申告ニ依リ又ハ職權ヲ以テ懲戒訴追ヲ檢事長ニ請求ス可シ  
 第三十二條 辯護士ニ對スル懲戒事件ニ付テハ管轄控訴院ニ於テ懲戒裁判所ヲ開ク可シ  
 第三十三條 懲戒罰ハ左ノ四種トス  
 第一 譴責  
 第二 百圓以下ノ過料  
 第三 一年以下ノ停職  
 第四 除名  
 第三十四條 懲戒處分ニ付テハ判事懲戒法ノ規定ヲ準用ス  
 附則

第三十五條 現在ノ代言人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辯護士名簿ニ登録ヲ請フトキハ試験ヲ要セスシテ辯護士タ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現在ノ代言人本法施行前ニ委任ヲ受ケタル事件ニ付テハ其ノ判決ニ至ルマテ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第十二條ノ規定ハ現在ノ代言人ニ之ヲ適用セス  
 第三十八條 本法ハ明治二十六年五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十三年司法省甲第一號布達代言人規則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法律第七號參照

法律第九十六號刑事訴訟法(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七日官報)抄録

第二百六十四條 控訴院ニ於テ地方裁判所カ輕罪ナリト判決シタル事件ヲ重罪ナリトスルトキ又ハ其事件ヲ重罪ナリトシテ主タル控訴又ハ附帶控訴アリタルトキハ其公判ヲ止メ更ニ重罪事件トシテ裁判ス可キ旨ノ決定ヲ爲シ受命判事ヲシテ其事件ノ取調ヲ爲シ報告ヲ爲サシム可シ  
 受命判事ハ豫密判事ニ屬ス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本條ノ場合ニ於テ被告人辯護人ヲ選任セサルトキハ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從ヒ裁判長ノ職權ヲ以テ辯護人ヲ選任ス可シ  
 第二百七十九條 上告申立人及ヒ相手方ハ辯護士ヲ差出スコトヲ得  
 重罪ノ刑ノ言渡ヲ受ケタル者上告ヲ爲シ又ハ檢事ヨリ重罪ノ刑ニ該ル可キモノトシ

テ上告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刑ノ言渡ヲ受ケタル者自ラ辯護士ヲ選任セサルトキハ  
 上告裁判所長ノ職權ヲ以テ其裁判所所屬ノ辯護士中ヨリ之ヲ選任ス可シ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豫定鐵道線路中私設鐵道會社ニ敷設許可ノ件ニ關スル法律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逓信大臣 伯爵黒田清隆

法律第八號

明治二十五年法律第四號鐵道敷設法第二條山陰及山陽連絡豫定線路中兵庫縣下姫路生野  
 間鐵道ハ政府ニ於テ適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同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拘ラス私設鐵道會社  
 ニ其ノ敷設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法律第八號參照

法律第四號鐵道敷設法(明治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官報)抄録  
 第十四條 豫定鐵道線路中未タ敷設ニ着手セサルモノニシテ若私設鐵道會社ヨリ敷設  
 ノ許可ヲ願出ル者アルトキハ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テ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商法及商法施行條例中改正並施行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司法大臣 伯爵山縣有朋  
 逓信大臣 伯爵黒田清隆  
 内務大臣 伯爵井上馨  
 陸軍大臣 伯爵大山巖  
 農商務大臣 伯爵後藤象二郎  
 外務大臣 陸奥宗光  
 文部大臣 河野敏謙  
 海軍大臣 子爵仁禮景範  
 大藏大臣 渡邊國武

法律第九號

第一條 商法及ヒ商法施行條例中別冊ノ通り改正ス  
 第二條 商法第一編第六章第十二章及ヒ第三編竝ニ商法施行條例第一條乃至第三條第五條乃至第八條第十條乃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乃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乃至第五十一條及ヒ第五十三條第三項ハ明治二十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條 商法第一編第二章及ヒ第四章ハ右同日ヨリ商事會社ニ付テノミ之ヲ施行ス

(別冊)

商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中若クハ警察官ノ六字ヲ削ル  
 同 第七十條中商號ノ二字ヲ社名ト改ム  
 同 第七十一條中商號ノ二字ヲ社名ト改ム  
 同 第七十二條中商號ノ二字ヲ社名ト改ム  
 同 第七十三條中殊ニ其名ヲ以テ債權ヲ得債務ヲ負ヒ動産不動産ヲ取得シノ二十五字ヲ削ル  
 同 第七十四條中七人以下ノ四字削ル  
 同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中商號ノ二字ヲ社名ト改ム  
 同 第七十六條中商號ノ二字ヲ社名ト改ム  
 同 第七十七條中連署シテ連署スト改メ各自一通所持スノ八字ヲ削ル  
 同 第七十九條中商號ノ二字ヲ社名ト改ム  
 同 第八十一條中開業ノ二字ヲ事業ニ著手ト改メ營業ノ二字ヲ事業ト改ム

同 第八十二條中開業ノ二字ヲ事業ニ著手ト改ム  
 同 第九十五條中年百分ノ七ノノ六字ヲ會社契約ニ定メタルト改ム  
 同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ノ全文ヲ削ル  
 同 第一百一條中年百分ノ七ノノ六字ヲ會社契約ニ定メタルト改ム  
 同 第一百三條中年百分ノ七ノノ六字ヲ會社契約ニ定メタルト改ム  
 同 第一百十二條中不分ノ二字ヲ連帶ト改ム  
 同 第一百十三條中商號ノ二字ヲ社名ト改メ若クハ之ヲ表スルニ任セノ十一字ヲ削ル  
 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號ノ但書ヲ但會社契約又ハ總社員ノ承諾ニ依リ相續人其他ノ承繼人死亡者ノ地位ニ代ハル可キ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ト改メ第三號ノ破産ノ下ニ又ハ家資分散ノ六字ヲ加フ  
 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中第二項ヲ削除ス  
 同 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五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業務擔當社員ノ氏名  
 同 第三百三十九條中商號ノ二字ヲ社名ト改ム  
 同 第四百十條中取締役ノ三字ヲ業務擔當社員ト改ム  
 同 第四百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業務擔當社員ノ選任及ヒ解任ハ總社員四分三以上ノ多數決ニ依ル  
 同 第四百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業務擔當社員ハ會社契約ニ依リ一定ノ無限責任社員ノミ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同 第四百三十三條中ノ任アルノ四字及ヒ又ハ取締役ノ五字ヲ削ル  
 同 第四百四十四條中ノ任アルノ四字及ヒ又ハ取締役ノ五字ヲ削ル  
 同 第四百四十五條中ノ任アルノ四字及ヒ又ハ取締役ノ五字ヲ削ル  
 同 第四百四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業務擔當社員ハ其業務施行中ニ生シタル會社ノ義務ニ付キ連帶無限ノ責任ヲ負フ  
 同 第四百四十七條中 無限ノ上ニ連帶ノ二字ヲ加ヘノ任アルノ四字及ヒ又ハ取締  
 役ノ五字ヲ削リ一ノ年ヲ二ノ年ト改ム  
 同 第四百四十八條中一ノ任アルノ四字及ヒ又ハ取締役ノ五字ヲ削ル  
 同 第四百五十五條中ノモ亦之ヲ商事會社ト看做スノ十三字ヲ 商事會社總則、本節及ヒ  
 次節ノ規定ニ從フト改ム  
 同 第五百五十八條中 商號ノ二字ヲ 社名ト改ム  
 同 第六十八條中 商號ノ二字ヲ 社名ト改ム  
 同 第三節第三款題名中 商號ノ二字ヲ 社名ト改ム  
 同 第七十三條中 商號ノ二字ヲ 社名ト改ム  
 同 第七十六條中 商號ノ二字ヲ 社名ト改メ末尾ニ 但定款ニ依リ數株ヲ合シテ一  
 通ノ株券ヲ作ルコトヲ得ノ二十四字ヲ加フ  
 同 第八十條中 株金額少ナクトモ四分一ノ拂込ノ十四字ヲ登記ト改ム  
 同 第八十二條中 讓渡人ハノ下ニ讓渡後二ノ年間ノ七字ヲ加フ  
 同 第八十七條中ニ融通ヲ禁スル印ヲ捺シノ十一字ヲノ融通ヲ禁スル爲メ封印シ

テト改ム  
 同 第八十九條中 一ノ年ヲ二ノ年ト改ム  
 同 第九十一條中 三人ヨリ少ナカラサルノ十字ヲ二人以上ノト改ム  
 同 第九十二條第一號中シ且總テ其業務施行上ノ過愆及ヒ不整ヲ檢出ノ二十字ヲ削  
 ル  
 同 第九十五條中 會社以下 損害ニ就キマテノ十八字ヲ削リ 生シタル損害ニ付キ  
 會社ニ對シ自己ニ其ノ十八字ヲ加フ  
 同 第九十九條中 ヨリ少ナクトモ十四日ノ十字ヲ削ル  
 同 第二百六條中 若クハ債券ノ五字及ヒ 此債券ハ記名ノモノニシテ其金額ニ付テハ  
 第二百七十五條ノ規定ヲ適用スノ三十二字ヲ削リ更ニ左ノ第二項ヲ設ク  
 會社ハ債券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此債券ハ記名ノモノニシテ其金額ニ付テハ第二百七  
 十五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同 第二百十三條中 年百分ノ七ノノ六字ヲ 定款ニ定メタルノ七字ニ改ム  
 同 第二百十四條中 對シテ以下 所有ト爲ルマテノ四十字ヲ 通知シテ其株券ヲ公賣  
 スルコトヲ得ト改ム  
 同 第二百十五條中 所有權 以下 代金マテノ四十三字ヲ 公賣セラレタル株券ノ從前  
 ノ所有者ハ公賣代金カト改ム  
 同 第二百十七條中 所有權ヲ失ヒタリト宣言セラレタル株券又ハノ二十字ヲ但ト改  
 メ一ノ月トアルヲ三ノ月ト改メ收ムノ下ニ可シノ二字ヲ加フ

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中 何人ニモ其ノ五字ヲ 株主及ヒ會社債權者ノト改ム

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ノ但書ヲ削ル

同 第二百五十三條ニ左ノ第三項ヲ設ク  
清算人ハ破産管財人ニ其事務ヲ引渡シタルトキハ其任ヲ終リタルモノトス

同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號中 開業ノ二字ヲ 事業ニ著手ト改ム

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中 株式會社ノノ五字ヲ削ル

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中 株式會社ノノ五字ノ任アルノ四字及ヒ 又ハ取締役ノ五字ヲ削ル

同 第二百六十八條中 營ムノ二字ヲ 商取引又ハト改ム

同 第二百七十一條中 破産ノ下ニ 家資分散ノ四字ヲ加フ

同 第二百九十九條中 相違ナクノ四字及ヒニシテ合法ノ原因ヲ當然含有スルモノノ十七字ヲ削リ更ニ左ノ第二項ヲ設ク  
手形ニハ條件ヲ付スコトヲ得ス

同 第七百五條中 旨趣ノ二字ヲ 文言ト改ム

同 第七百六條中 旨趣ノ二字ヲ 文言ト改ム

同 第七百七條中 旨趣ノ二字ヲ 文言ト改ム

同 第七百十條ノ但書ヲ 但其占有ノ原因消滅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ト改ム

同 第七百十二條中 起算ノ三字及ヒ 拒證書ヲ作リタル日若クハノ十二字ヲ削ル

同 第一百六條中 明瞭詳密ニノ五字及ヒ第五號ヲ削リ 第六ヲ第五ト改ム

同 第七百十七條中 振出地ニ非サル地ニ於テ支拂ヲ爲スコトキハノ二十一字ヲ削ル

同 第七百二十三條中 白地ニテモノ五字ヲ 裏書讓渡人ノ署名捺印ノミヲ以テモ亦ト改ム

同 第七百二十五條中 白地ニテノ四字ヲ 裏書讓渡人ノ署名捺印ノミヲ以テト改ム

同 第七百三十條中 其裏書讓受人ニトアルニナハト改メ 權殊ニ 以下 此限ニ在ラス マテノ六十字ヲ 但特別ノ記載アルニ非サレハ眞ノ裏書讓渡ヲ爲スコトヲ得スト改ム

同 第七百三十一條中 (質入爲替手形、寄托爲替手形)ハ以下 爲スコトヲ得 マテノ百一字ヲニシテ其目的ヲ記載シタルトキハ其裏書讓受人ハ裏書讓渡人ト同一ノ權利義務ヲ行フ但債權ノ辨濟ヲ受ケサル場合ノ外眞ノ裏書讓渡ヲ爲スコトヲ得スト改ム

同 第七百三十二條中 又ナ但ト改メテモ裏書讓受人ニテモノ十字ヲ於テト改ム

同 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中 其翌日ノ三字ヲ削リ 要スノ二字ヲ得ト改メ第二項中 他所拂爲替手形ノノ八字ヲ削リ其末尾ニ 此場合ニ於テ支拂人引受ヲ爲サルトキハ其翌日拒證書ヲ作ル可シノ三十字ヲ加フ

同 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中 其翌日ノ三字ヲ削リ 要スノ二字ヲ得ト改メ 滿期日ハ呈示期間ノ末日ヨリ起算スノ十六字ヲ 呈示期間ノ末日ヲ以テ呈示ノ日ト看做ス但其翌日迄ニ拒證書ヲ作ラサルトキハ振出人及ヒ裏書讓渡人ニ對シテ擔保ヲ求ムルコトヲ得スト改ム

同 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中 支拂人カ引受ノ全部若クハ一分ヲ拒ミタルトキ又ハ第七百三十七條及ヒ第七百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引受ヲ拒ミタリト看做スヘキトキハ所持人ハ拒證書ノヲ所持人引受ノ拒證書ヲ作リタルトキハ其ト改メ若シ此通知ヲ爲サルトキハ之ヲ受ケサリシ者ニ對シテ償還請求權ヲ失フノ三十三字及ヒ第二項ノ冒頭ニアル又ノ一字ヲ削ル

同 第七百六十四條中 破産ノ下ニ 若クハ家資分散ノノ八字ヲ加フ

同 第七百七十七條中 破産ノ下ニ 若クハ家資分散ノノ八字ヲ加フ

同 第七百七十九條中 破産ノ下ニ 若クハ家資分散ノノ八字ヲ加フ

同 第七百八十四條削除

同 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一號中 滿期日ヨリナ 滿期ノ翌日ヨリト改メ年百分ノ七ヲ百分ノ十ト改ム

同 第七百八十七條削除

同 第七百九十條中 男子ノ下ニシテ成ル可ク商人ノ九字ヲ削ル

同 第七百九十三條中 ハノ字ヲモニモノ字ヲトキハト改メ得スノスノ字ヲ削ル

同 第七百九十五條第六號ノ次ニ左ノ號ヲ設ク

第七 第七百九十三條ノ場合ニ於テハ拒者ノ承諾

同 第八百條第二項中 此二箇ノ相場ハ仲立人ノ認證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ノ二十二字ヲ削ル

同 第八百一條中 拒證書ノ下ニ及ヒノ二字ヲ加ヘ及ヒ前條ノ二箇ノ相場認證書ノ十三字ヲ削ル

同 第八百十一條中 明瞭詳密ニノ五字ヲ削リ第三號中 指圖セラレタル人ノ下ニ若クハ所持人ノ六字ヲ加ヘ第五號ヲ削リ第六ヲ第五ト改ム

同 第八百十八條中 白地ニテノ四字ヲ裏書讓渡人ノ署名捺印ノミヲ以テト改ム

同 第八百十九條中 若シ以下 負擔ス マテノ四十八字ヲ削リ更ニ左ノ第二項ヲ設ク  
小切手ハ同地内ニ於テハ日附後五日內又振出地ト支拂地ト同シカラサルトキハ十日內ニ其支拂ヲ請求ス可シ

同 第八百二十條中 受ケサルトキハノ下ニ 同地内ニ於テハノ七字 十日內ノ下ニ又振出地ト支拂地ト同シカラサル場合ニ於テハ二十日內ノ二十五字 償還請求權ヲ有スノ下ニ 但右ノ期限ヲ過キタルモ裏書讓渡人カ請求ヲ受ケタル翌日ニ爲シタル償還請求ハ有效ナリノ四字ヲ加ヘ然レトモノ四字ヲ削リ 振出人ニ對シテハ以下 償還請求權ヲ有ス マテノ五十七字ヲ第二項トシ從前ノ第二項ヲ第三項トシテ 其小切手帳ノ下ニ及ヒ通帳ノ四字ヲ加フ

同 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中 商事ノ二字ヲ削ル

同 第九百八十條第一號中 時期ノ二字ヲ 日時但此日時ハ後日裁判所ノ決定ヲ以テ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ト改メ第六號ノ次ニ左ノ號ヲ設ク

第七 破産宣告ノ日時

同 第九百九十條中 十日ヲ三十日ト改メ其財産中ヨリ 以下 負擔スル契約 マテノ

五十一字ヲ 爲シタル贈與其他無償行爲又ハ之ト同視ス可キ有償行爲 ト改メ 體支拂ノ四字ヲ 代物辨濟 ト改ム

同 第一千二條第一項中及ヒ債務者ノ即時勾留若クハ監守ノ十五字及ヒ第二項ノ全文ヲ 削リ第三項中商事ノ二字及ヒ 身體及ヒノ四字ヲ削ル

同 第一千三條第一項ノ全文ヲ削リ更ニ左ノ第一項第二項ヲ設ケ從前ノ第二項中債務者トアルヲ 破産者ト改メ之ヲ第三項トス

破産者カ逃走シ若クハ其財産ヲ隱匿スル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裁判所ハ其監守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同 會社ニ在テハ業務擔當ノ任アル社員又ハ取締役ニ對シテ右ノ處分ヲ行フ

同 第一千四條中 勾留若クハ 管財人カ破産者ノ財産ヲ財産目錄ニ載セ且之ヲ占有シタルトキ又ハト改メ 債務者トアルヲ總テ 破産者ト改ム

同 第一千九條第二項中ニシテ百圓以上ノ額ニ係ルモノノ十四字ヲ削ル

同 第一千三十四條削除

同 第一千五十一條第五號中 第二項 トアルヲ 第三項 ト改ム

同 第一千五十二條中 商事 ノ二字ヲ削ル

同 第一千五十四條中 商事會社 トアル 商事 ノ二字 若クハ取締役ノ六字ヲ削ル

同 第一千五十五條第三項中 商事 ノ二字 若クハ取締役ノ六字ヲ削ル

同 商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中 第二百二十二條 ノ七字及ヒ 及ヒ展覽ニ供スル書類ノ十字ヲ削ル

同 第四百條削除

同 第五條中 本條例發布ノ五字ヲ 商法實施 ト改ム

同 第七條中 及ヒ第八十二條ノ七字ヲ削ル

同 第八條中 商號ノ二字ヲ 社名ト改ム

同 第九條削除

同 第四十五條中 千二條 トアルヲ 千三條 ト改メ 勾留若クハ ノ五字及ヒ 其勾留ニ係ル者ハ之ヲ所屬留置場ニ送致セシメ 監守ニ係ル者ハノ二十八字ヲ削ル

同 第四十六條削除

同 第四十七條削除

同 第四十八條中 豫防シ且ノ下ニ 破産主任官ノ許可ヲ得タルトキノ外ノ十六字ヲ加フ

同 第四十九條中 第二項 トアルヲ 第三項 ト改ム

法律第九號參照

法律第三十二號商法(明治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官報)抄録 (畧ス)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砂鑛採取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 博文  
農商務大臣 伯爵後藤象二郎

### 法律第十號

#### 砂鑛採取法

- 第一條 此ノ法律ニ於テ砂鑛トハ砂金、砂錫及砂鐵ヲ謂フ
- 第二條 砂鑛ヲ採取セムト欲スル者ハ所轄鑛山監督署長ヲ經由シ農商務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ヘシ
- 第三條 帝國臣民ニ非サレハ採取人トナリ又ハ採取業ニ關スル組合員又ハ會社員トナルコトヲ得ス  
採取人未成年、瘋癲、白痴又ハ瘡癩ナルトキハ後見人ヲ立ツヘシ  
農商務省鑛山局及鑛山監督署ノ官吏ハ在職中採取人トナリ又ハ採取業ニ關スル組合員又ハ會社員トナルコトヲ得ス
- 第四條 採取區域内ノ土地他人ノ所有ニ係ルトキハ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ノ承諾ヲ受クヘシ  
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ハ自ラ採取ヲ出願スルトキハ外前項ノ承諾ヲ拒ムコトヲ得ス但シ承諾ヲ與フルトキハ相當ノ砂鑛採取料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五條 採取ノ事業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農商務大臣ハ其ノ出願ヲ許可セス
- 第六條 採取ノ事業公益ニ害アルトキハ農商務大臣ハ既ニ與ヘタル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採取業上ニ危險ノ虞アリ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所轄鑛山監督署長ハ採取人ニ其ノ豫防ヲ命ジ又ハ採取業ヲ停止スヘシ

所轄鑛山監督署長ニ於テ採取業ヲ停止セム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猶豫シ難キ場合ヲ除クノ外ハ農商務大臣ノ認可ヲ經ヘシ  
採取業ヲ停止シタル後其ノ事故止ミタルトキハ所轄鑛山監督署長ハ其ノ停止ヲ解クヘシ

第八條 採取人前條ニ依リ命セラレタル豫防ヲ怠ルトキハ農商務大臣ハ既ニ與ヘタル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採取人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一箇年以上休業シ又ハ採取ノ許可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一箇年以内ニ採取ニ著手セサルトキハ農商務大臣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詐偽又ハ錯誤ニ由リ採取ノ許可ヲ得タ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農商務大臣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ヘシ若其ノ許可ニ付利害ノ關係ヲ有スル者ニ於テ之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許可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其ノ許可ヲ取消シ農商務大臣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ノ處分ニ不服アルトキハ其ノ違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行政裁判所ニ出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採取許可取消ノ處分ヲ受ケタル採取人ハ同一區域ニ付一箇年間採取ノ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十三條 左ノ場合ニ於テ採取人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必要トシ其ノ貸渡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一洗鑛ノ爲

一製鍊所建設ノ爲

一洗滌用水路及溜池開設ノ爲

第十四條 採取人ハ使用スル土地ニ對シ其ノ土地所有者ニ相當ノ借地料ヲ任拂フヘシ

其ノ質入トナリタル土地ニ對スル借地料ハ質取主ニ於テ之ヲ受領スルモノトス

土地使用ニ依リ貸渡人又ハ關係人ニ損害ヲ加フルトキハ採取人ハ之ニ對シ相當ノ賠償

ヲ爲スヘシ

第十五條 採取人借地料ノ任拂ヲ延滞シタルトキハ土地所有者ハ其ノ土地ヲ取戻スコト

ヲ得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ノ場合ニ於テ採取人五箇年以上土地ヲ使用スルトキハ其ノ土地所有

者ハ土地ノ買取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採取人ハ其買取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第十七條 採取人ノ請求ニ依リ土地ヲ分割シテ賣渡シ又ハ貸渡シタルカ爲殘地ノ利用ヲ

害スルトキハ土地所有者ハ採取人ニ對シ其ノ土地全部ノ買取若ハ借受ヲ請求スルコト

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採取人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ト採取人トノ間ニ於テ土地貸渡、採取料、借地料、損害

賠償金又ハ土地賣買代金ニ付協議調ハサルトキハ所轄鑛山監督署長ニ其ノ判定ヲ請求

スルコトヲ得

所轄鑛山監督署長ノ判定ニ不服アルトキハ其ノ判定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土

地貸渡ニ就テハ農商務大臣ニ其ノ裁定ヲ請求シ採取料、借地料、損害賠償金若ハ土地賣

買代金ニ就テハ裁判所ニ出訴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農商務大臣ノ裁定ニ對シテハ他ニ出訴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九條 所轄鑛山監督署長ノ判定又ハ農商務大臣ノ裁定請求ノ爲ニ要スル費用ハ民事

訴訟費用ノ例ニ依リ負擔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二十條 採取人ハ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ニ於テ所轄鑛山監督署長ノ判定シタル採取

料、借地料、損害賠償金又ハ土地賣買代金ニ不服アルモ其ノ金額ヲ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

人ニ渡シ若シ之ヲ受ケサルトキハ其ノ金額ヲ供託所ニ預置キ土地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許可ヲ得スルコトヲ得シテ採取ヲ爲シタル者又ハ詐僞ニ由リテ許可ヲ得タル者ハ五圓

以上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此ノ法律施行以前ニ許可ヲ得タル採取人ハ此ノ法律ニ依リ其引續キノ業ヲ

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砂鑛採取ノ警察其他國土保安ニ關シ必要ナル規定及此ノ法律ノ施行細則ハ

農商務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四條 此法律ハ明治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勅道敷設法中改正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遞信大臣 伯爵黒田清隆  
 陸軍大臣 伯爵大山 巖  
 大藏大臣 渡邊國武

法律第十一號

明治二十五年法律第四號鐵道敷設法第九條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九條中明治二十五年法律第四號鐵道敷設法第九條中左ノ通改正ス

法律第十一號參照

法律第四號鐵道敷設法(明治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官報)抄録

第九條 第一期鐵道敷設ノ費用ニ充ツル爲金六千萬圓ヲ限リ明治二十五年法律ヨリ十二箇年間ニ漸次公債ヲ募集スヘシ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東京府及神奈川縣境域變更ニ關スル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内務大臣 伯爵井上 馨

法律第十二號

第一條 神奈川縣下武藏國西多摩郡北多摩郡南多摩郡ヲ東京府ニ移ス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區神奈川縣第三區ハ本法ニ依ルル府縣境域ノ變更ノ爲ニ東京府選舉區第十三區トシテ東京府ニ移リタ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神奈川縣選出ノ現任衆議院議員ハ本法ニ依ルル府縣境域ノ變更ノ爲ニ其ノ議員タル資格ヲ失フコトナシ

第四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區東京府第十三區ハ其ノ東京府ニ移リタルカ爲ニ新ニ議員ヲ選舉スルコトナシ

第五條 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衆議院議員及府會議員ノ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中其ノ年限ニ關ルモノハ本法ニ依ルル府縣境域ノ變更ノ爲ニ中斷セラルコトナシ

第六條 此ノ法律ハ明治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宮津港ニ浦鹽斯德港等貿易ニ關スル船舶ノ出入及貨物ノ積卸ヲ許スノ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法律

十七

法律第十二號

明治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京都府丹後國宮津港ニ於テ露領浦鹽斯德港及朝鮮貿易ニ關スル帝國臣民所有ノ船舶ノ出入及貨物ノ積卸ヲ許ス  
但シ該貿易ニ關スル手續ハ明治十六年十二月布告第四十號ニ依ルヘシ

內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大藏大臣 渡邊國武

法律第十三號參照

第四十號布告(明治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明治十七年二月一日ヨリ明治九年(十月)第二百二十九號布告ヲ廢止候條朝鮮國トノ貿易ハ總テ他ノ外國貿易ノ手續ニ依ルヘシ  
但當分ノ内各開港場ノ外長崎縣下對馬國嚴原山口縣下長門國下ノ關福岡縣下筑前國博多ノ三港ニ限リ朝鮮國貿易ニ關スル日本人所有ノ船舶ノ出入及貨物ノ積卸ヲ許シ日本形船舶ニ限リ出港手数料トシテ正金一圓入港手数料トシテ正金二圓ヲ徵收ス

○正誤 法律第五號取引所法第二十七條ニ行妨害アルハアリノ誤  
法律第七號辯護士法中可シハ總テヘシノ誤

○豫算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二十五年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內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大藏大臣 渡邊國武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二十五年年度歳出追加額ヲ九万九千八百五拾圓六拾八錢三厘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冊)

歳出經常部

大藏省所管

第八款 會計 検査 院 金三百八拾壹圓九拾貳錢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豫算

第三項 旅費

金三百八拾壹圓九拾貳錢

第十四款 諸拂戻及缺損補填金

金九萬九千四百六拾八圓七拾六錢三厘

第一項 諸拂戻

金九萬九千四百六拾八圓七拾六錢三厘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九萬九千八百五拾圓六拾八錢三厘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二十六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並明治二十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歳入歳出豫算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大藏大臣 渡邊國武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二十六年度ノ歳入總額ヲ八千八百四萬五千貳百三拾三圓六拾五錢七厘歳出總額ヲ八千百拾三萬三千八百六拾貳圓拾四錢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歳入豫算

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各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二十六年度以降ノ繼續費ト爲ス

第三條 明治二十六年度歳出豫算中別冊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二十七年  
七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明治二十六年度ニ於テ發行スル大藏省證券ノ最高額ハ九百五拾貳萬四千三百拾七圓ト定ム

(別冊)

甲號

歳入經常部

第一款 租	稅	金六千六百六拾七萬六千六百三拾六圓四拾七錢六厘
第一項 地	租	金三千八百六拾九萬三千九百六拾六圓五拾五錢壹厘
第二項 所	稅	金百八萬三千九百九拾五圓八拾七錢三厘
第三項 酒	稅	金千五百五拾三萬五千八百九拾貳圓八拾壹錢
第四項 醫	稅	金貳萬八千九拾八圓
第五項 烟	稅	金百八拾三萬五千六百六拾八圓九拾六錢八厘
第六項 證	稅	金六拾萬四千八拾四圓貳拾八錢六厘
第七項 醬	稅	金百貳拾五萬四千五百貳拾五圓六拾三錢八厘
第八項 菓	稅	金六拾萬千七百四拾九圓五拾錢貳厘
第九項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稅	金壹萬三千六百貳圓貳拾四錢六厘
第十項 米商會所稅	稅	金拾七萬八千九百九拾圓四拾錢四厘
第十一項 株式取引所稅	稅	金五萬五千六百四拾八圓拾錢九厘

第十二項	國立銀行稅	金貳拾貳萬七百三拾圓拾六錢
第十三項	賣藥稅	金五拾壹萬三千百四拾九圓六拾錢
第十四項	船稅	金貳拾六萬四千貳百四拾五圓六拾貳錢
第十五項	車稅	金六拾五萬貳千三百七拾壹圓五拾錢
第十六項	鑛業稅	金貳拾壹萬五千六拾七圓三錢九厘
第十七項	北海道水產稅	金三拾萬四千七百八拾圓拾五錢八厘
第十八項	牛馬賣買免許稅	金七萬貳百拾五圓
第十九項	海關稅	金四百五拾五萬六千五百五拾五圓壹錢貳厘
第一款	免許及手數料	金貳百四萬貳千八百三拾八圓五拾七錢六厘
第一款	免許及手數料	金貳百四萬貳千八百三拾八圓五拾七錢六厘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千百拾八萬九千三百五拾六圓七拾四錢三厘
第一項	官報收入	金拾六萬貳千五百六拾五圓
第二項	稅關雜收入	金拾壹萬七千四百貳拾壹圓九拾四錢
第三項	官業收入	金五百九拾四圓六厘
第四項	森林收入	金百六萬千四百貳圓貳拾七錢
第五項	郵便電信收入	金六百三拾貳萬六千三百六拾壹圓
第六項	藥用阿片拂下代	金壹萬千貳百九圓三拾錢
第七項	囚徒工錢收入	金拾七萬七百八拾壹圓五拾七錢八厘
第八項	官有物貨下料	金貳拾壹萬四千三百七拾五圓四拾四錢壹厘

第九項	度量衡原器拂下代	金貳千四百五拾八圓貳拾錢
第十項	造幣局益金	金貳拾九萬五千九拾八圓七拾錢
第十一項	鑛山益金	金貳千貳百貳拾壹圓
第十二項	千住製絨所益金	金千六百貳拾圓五拾九錢九厘
第十三項	鐵道益金	金貳百七拾三萬三千五百圓八拾錢
第十四項	印刷局益金	金五萬六千九百九拾圓六拾五錢七厘
第十五項	富岡製糸所益金	金四千三百五拾八圓九拾五錢
第十六項	電信燈塔用品製造所益金	金三萬三千六百九拾七圓三拾錢貳厘
第四款	雜收	金六拾貳萬三千九百七拾七圓四拾錢五厘
第一項	懲罰及沒收金	金貳拾五萬七千三百壹圓八拾錢九厘
第二項	辦償金	金三萬五千三百九拾四圓七拾三錢八厘
第三項	雜入	金貳拾貳萬三千八百三拾七圓五拾壹錢五厘
第四項	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	金八萬八千六百七圓三拾六錢八厘
第五項	學校長正教員退職及遺族扶助料法納金	金四千九百八拾四圓六拾四錢
第六項	沖繩縣地方收入	金壹萬貳千五百三拾七圓四拾五錢九厘
第七項	小笠原島地方收入	金千三百拾三圓八拾七錢六厘
第五款	預金利息總入	金九拾四萬三千七百五拾圓
第一項	預金利息總入	金九拾四萬三千七百五拾圓
歲入經常部合計金		八千四百四拾七萬六千五百九拾九圓貳拾錢

第一項	歲入臨時部	金三萬九千五百七拾六圓
第一款	歲入臨時部	金三萬九千五百七拾六圓
第二項	郵便電信費納金	金三萬九千五百七拾六圓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五拾五萬四千九百五拾三圓九拾四錢九厘
第一項	礦山拂下代	金貳拾五萬三千九百貳拾八圓
第二項	地所拂下代	金七萬八千九百三拾八圓四拾錢八厘
第三項	建物拂下代	金貳千三百貳拾壹圓九拾四錢三厘
第四項	物品拂下代	金拾七萬六千六百六拾五圓三拾壹錢八厘
第五項	家畜拂下代	金壹萬四千八百貳拾圓三拾八錢
第六項	帳內炭山所屬物件及帳內郁春別鐵道拂下代人	金貳萬八千七百七拾九圓九拾錢
第三款	雜收	金拾五萬三千九百貳拾壹圓六拾五錢
第一項	海軍受託造船收入	金拾萬貳千八百圓
第二項	返納	金五萬千貳拾壹圓六拾五錢
第四款	整理公債證券製及發行費納金	金八萬五千四百五拾圓
第一款	整理公債證券製及發行費納金	金八萬五千四百五拾圓
第五款	中央備荒儲蓄金線入	金拾四萬五千三百圓
第一項	中央備荒儲蓄金線入	金拾四萬五千三百圓
第六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三百八拾萬九千六百四拾貳圓八拾五錢八厘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三百八拾萬九千六百四拾貳圓八拾五錢八厘

第二項	修繕	金六千八百九拾壹圓
第三項	裁判及囚徒費	金千貳百貳拾貳圓八錢四厘
第四項	朝鮮國居留地取締費	金壹萬五千八百五拾七圓三拾六錢
第五項	地所家屋借料	金三萬五千四百三拾四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三萬三千三拾七圓七拾錢
第七項	雜費	金壹萬三百貳拾圓
第八項	廳費	金四萬五千六百七拾七圓
第九項	宴會費	金七千四百圓
第十項	外國留學生費	金六千九百四拾五圓七拾六錢
第十一項	在外國難民貸與金	金百九拾壹圓
第十二項	受繼電信料	金千八百拾九圓八拾貳錢
第十三項	墓地管理費	金貳百圓
第十四項	機密費	金三萬圓
第十五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千三百五拾貳圓拾錢
外務省所管合計金六拾六萬八千八百八拾四圓五拾三錢八厘		
內務省所管		
第一款	神宮費	金貳萬七千百拾三圓
第一項	神宮費	金貳萬七千百拾三圓
第二款	內務本省	金三拾萬三千五百五拾七圓六拾六錢六厘

第七款 製 艦 費 補 足 金 金 百 七 拾 八 萬 三 百 三 拾 圓  
 第一項 御 下 付 金 金 三 拾 萬 圓  
 第二項 納 付 金 金 百 四 拾 八 萬 三 百 三 拾 圓  
 歲入臨時部合計金六百五拾六萬九千七百七拾四圓四拾五錢七厘  
 歲入總計金八千八百四萬五千貳百三拾三圓六拾五錢七厘

歲出經常部

第一款 皇 室 費 金 三 百 萬 圓

第一項 皇 室 費 金 三 百 萬 圓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外 務 本 省 金 拾 貳 萬 千 百 四 拾 圓 八 拾 五 錢

第一項 俸 給 及 諸 給 金 九 萬 千 百 貳 拾 八 圓 七 拾 五 錢

第二項 修 繕 費 金 三 千 六 百 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 千 貳 百 六 拾 八 圓

第四項 雜 給 金 五 千 六 百 七 拾 圓 六 拾 錢

第五項 廳 費 金 壹 萬 六 千 九 百 七 拾 三 圓 五 拾 錢

第六項 宴 會 費 金 貳 千 五 百 圓

第二款 在 外 公 館 金 五 拾 三 萬 九 千 七 百 四 拾 三 圓 六 拾 八 錢 八 厘

第一項 俸 給 及 諸 給 金 三 拾 四 萬 六 千 九 拾 五 圓 七 拾 六 錢 四 厘

第一項 俸 給 及 諸 給 金 拾 八 萬 三 千 五 圓 八 拾 錢 五 厘  
 第二項 阿 片 費 金 壹 萬 圓  
 第三項 修 繕 費 金 四 千 七 百 貳 拾 六 圓  
 第四項 旅 費 金 貳 萬 貳 千 三 百 貳 拾 八 圓 四 拾 四 錢  
 第五項 雜 給 金 貳 萬 四 千 八 百 九 拾 七 圓  
 第六項 廳 費 金 四 萬 七 千 三 百 三 拾 貳 圓 九 拾 貳 錢 壹 厘  
 第七項 古 社 寺 保 存 費 金 壹 萬 圓  
 第八項 學 生 費 金 千 貳 百 六 拾 七 圓 五 拾 錢  
 第三款 社 祭 費 及 國 幣 費 金 拾 七 萬 九 千 六 百 九 拾 六 圓 五 拾 錢  
 第一項 社 祭 費 金 拾 七 萬 七 千 九 百 六 圓 五 拾 錢  
 第二項 國 幣 社 祭 幣 料 費 金 千 七 百 九 拾 圓  
 第四款 土 木 監 督 區 署 金 拾 貳 萬 三 千 九 百 四 拾 壹 圓 三 拾 七 錢 三 厘  
 第一項 俸 給 及 諸 給 金 八 萬 千 五 百 貳 拾 五 圓 貳 拾 五 錢  
 第二項 修 繕 費 金 八 百 貳 拾 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 貳 萬 七 千 七 百 貳 拾 壹 圓  
 第四項 雜 給 金 三 千 八 百 三 拾 四 圓  
 第五項 廳 費 金 八 千 九 百 貳 拾 六 圓 拾 貳 錢 三 厘  
 第六項 測 量 費 金 千 百 拾 五 圓  
 第五款 集 計 監 金 三 拾 三 萬 六 千 貳 百 七 拾 貳 圓 六 拾 九 錢 三 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萬六千五百圓七拾五錢
第二項	修繕	金九千三百七圓拾四錢
第三項	囚徒費	金拾八萬七千七百貳拾七圓九拾三錢七厘
第四項	在府縣獄囚徒費	金七千六百三圓四拾錢
第五項	旅費	金九千四拾貳圓四拾八錢五厘
第六項	雜給	金五萬九千八百五拾貳圓七拾壹錢壹厘
第七項	應給	金貳萬六千八百三拾八圓貳拾七錢
第六款	警視廳	金貳拾七萬三千四百四拾六圓拾七錢貳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九萬三千四百三拾九圓七拾九錢八厘
第二項	修繕	金貳千七百六拾八圓
第三項	恩賞	金貳百五拾貳圓拾八錢三厘
第四項	東京府下外國人留地取締費	金三千四百七拾八圓七拾三錢三厘
第五項	旅費	金三千四百五拾圓
第六項	雜給	金貳萬五千四百圓四拾五錢八厘
第七項	應給	金三萬五千三百五拾七圓
第八項	機密費	金九千圓
第七款	伊豆七島地方警察費	金三千四百九拾五圓拾四錢七厘
第一項	死傷手当	金拾八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拾壹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千三百六拾五圓七拾三錢
第四項	雜給	金千三百五拾圓貳拾九錢七厘
第五項	應給	金七百四拾圓拾貳錢
第八款	北海道本廳	金九拾四萬四千三百五拾八圓拾七錢貳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九萬四千五百七拾七圓
第二項	徵兵費	金五百八圓七拾壹錢五厘
第三項	營繕土木費	金六萬九千貳百五拾三圓
第四項	難破船費	金貳百三拾六圓
第五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七百貳拾七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五萬三千四拾六圓
第七項	雜給	金拾貳萬九千五百三拾四圓三拾貳錢七厘
第八項	廳雜費	金九萬八千五百七拾五圓五拾錢五厘
第九項	海員取扱費	金百六拾六圓
第十項	北海道事業費	金貳拾五萬九千六拾壹圓貳拾七錢八厘
第十一項	衛生費	金壹萬三千貳百拾七圓四拾壹錢六厘
第十二項	勸業費	金壹萬九千七百八拾七圓
第十三項	救濟費	金三千七百貳拾壹圓
第十四項	勸業費	金八千五百五拾七錢五厘
第十五項	獄署人諸費	金貳萬七千四百四拾七圓



第十六項	在監人諸費	金貳萬七千五百五拾五圓九拾壹錢壹厘
第十七項	補助所及	金三萬三千拾圓四拾四錢五厘
第十八項	函館病院保存費	金六百圓
第十九項	札幌農學校費	金貳萬六千四百五拾圓
第九款	札幌農學校費	金壹萬四千八百九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四千八百九拾貳圓
第二項	修繕	金四百五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九百拾壹圓貳拾五錢
第四項	雜給	金六百四拾三圓
第五項	應給	金七千六百貳圓七拾五錢
第六項	學費	金千九百五拾壹圓
第十款	北海道集治監	金五拾五萬九千貳百五拾七圓八拾九錢九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八千五百六拾五圓六拾五錢六厘
第二項	囚徒給	金三拾三萬九千五百七圓七拾壹錢四厘
第三項	修繕	金貳千五百三拾七圓六拾八錢七厘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貳千三百五拾九圓拾八錢三厘
第五項	雜給	金拾壹萬貳千四百七拾六圓三拾四錢三厘
第六項	應給	金四萬三千八百拾壹圓三拾壹錢六厘
第十一款	府	金四百七拾三萬五千四百九拾圓九拾四錢四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百四拾七萬五千八拾貳圓
第二項	徵兵費	金拾五萬五千五百八拾六圓四拾九錢
第三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拾五萬五百七拾七圓
第四項	難破船費	金七百七拾四圓
第五項	外國人居留地費	金拾貳萬九千九百拾五圓拾貳錢九厘
第六項	橫濱公園保存費	金九百五拾圓
第七項	橫濱運轉發物倉庫修繕費	金貳千四拾五圓
第八項	長崎外國人墓地諸費	金貳百七拾九圓八拾五錢
第九項	警察費連帶支辨金	金九拾貳萬九千八百七拾貳圓
第十項	旅費	金四拾五萬三千六百拾圓
第十一項	雜給	金九萬九千九拾壹圓三拾四錢八厘
第十二項	廳費	金貳拾四萬九千六百九拾七圓
第十三項	消毒所及避病院保存費	金貳千七百七拾六圓八拾七錢七厘
第十四項	營繕土木費	金三萬五千貳百三拾四圓貳拾五錢
第十五項	機密費	金五萬七千貳百五拾圓
第十二款	小笠原島地方費	金八千四百八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千八百八拾六圓
第二項	囚徒給	金百三拾圓
第三項	修繕	金七百貳拾圓

第四項	雜	破船	費	金貳拾七圓
第五項	旅	給	金百貳拾七圓	
第六項	廳	給	金貳百九圓	
第七項	勸	費	金五百貳拾四圓	
第八項	勸	費	金六百九拾貳圓	
第九項	土	費	金三千貳百九拾五圓	
第十項	豫	費	金千貳百七拾壹圓	
第十一項	備	費	金三百圓	
第十三款	沖繩	地方費	金拾六萬貳千三百圓七拾三錢六厘	
第一項	俸	給	金貳萬七千三百六拾五圓貳拾錢	
第二項	修	費	金貳千四百八拾四圓	
第三項	囚	費	金壹萬三千百貳拾貳圓	
第四項	難	費	金三拾四圓	
第五項	旅	費	金三千百八拾圓四拾錢	
第六項	雜	給	金五千八百四拾圓九拾錢	
第七項	廳	費	金九千四百六拾五圓六拾壹錢	
第八項	土	費	金六千七百七拾六圓三拾八錢	
第九項	衛生	費	金壹萬三千三百九拾五圓	
第十項	救	費	金貳萬貳千貳拾三圓六拾錢	

第十二項	役所及役場	費	金壹萬九千八百四拾圓
第十三項	救	費	金九圓
第十四項	諸達書及揭示	諸費	金千九百拾八圓
第十五項	勸業	費	金三千八百拾壹圓六拾錢
第十四款	對馬地方警察	諸費	金三萬三千六百三拾五圓七拾五錢六厘
第一項	傷手	當	金八千三百三拾七圓七拾六錢七厘
第二項	旅	費	金九拾七圓五拾六錢七厘
第三項	廳	給	金七百四拾五圓四拾六錢五厘
第四項	廳	費	金五千六百三圓八拾壹錢五厘
第十五款	大島地方警察	費	金千六百九拾圓九拾貳錢
第一項	死傷手	當	金七千四拾七圓壹錢三厘
第二項	旅	費	金三拾七圓五拾八錢五厘
第三項	廳	給	金六百四拾四圓拾五錢
第四項	廳	費	金四千九百五拾五圓五拾貳錢壹厘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七百六拾九萬八千七百四拾六圓八錢貳厘			
大藏省所管			
第一款	大藏	本	省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給	金三拾四萬五千八百四拾壹圓貳拾七錢
		給	金貳拾五萬貳千四百八拾貳圓拾六錢七厘

第二項	修繕	費	金三千六百拾圓九拾五錢三厘	
第三項	萬國關稅表刊行同盟費	金四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三千貳百四拾七圓		
第五項	雜給	金三萬百八拾貳圓八拾錢		
第六項	廳費	金四萬四千八百壹圓三拾五錢		
第七項	行公債紙幣製造及銀費	金千百拾七圓		
第一款 國債				
第一項	公債	還	金貳千九拾四萬三千七百五拾圓	
第二項	公債	利	金四百八拾九萬七拾四圓貳拾三錢五厘	
第三項	公債	元利拂手數料	金千四百貳萬九千四百拾五圓九拾四錢三厘	
第四項	補助紙幣銷却	金	金八萬五百九圓八拾貳錢貳厘	
第五項	預金	利	金百萬圓	
第二款 恩賞				
第一項	賞	諸	金百三拾三萬八千六百三拾九圓六拾五錢四厘	
第二項	賞	勳	金拾三萬千貳百七拾貳圓	
第三項	賞	年	金貳拾八萬三千七百六拾六圓六拾七錢九厘	
第四項	軍人	恩	金七拾七萬千八百八拾六圓四拾六錢壹厘	
第五項	學校職員	恩	金七百拾壹圓	
第六項	沖繩縣	諸	金拾五萬貳百三圓五拾壹錢四厘	
第六項	外國人	恩	給	金千五百圓

第四款 內閣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萬五千三百三拾壹圓七拾七錢五厘	
第二項	修繕	費	金拾四萬八千七百三圓五拾錢
第三項	褒獎	費	金貳千貳百九拾七圓七拾錢
第四項	旅費	費	金壹萬八千貳百六拾六圓
第五項	雜給	費	金八百八拾九圓六拾錢
第六項	廳費	費	金壹萬六百貳拾圓九拾七錢五厘
第七項	法規分類大全刊行費	費	金貳萬三千百拾八圓
第五款 樞密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萬九千五百八拾九圓三拾八錢	
第二項	修繕	費	金九萬九千四百九拾五圓
第三項	旅費	費	金千百拾六圓九拾錢
第四項	雜給	費	金五百九拾貳圓八拾錢
第五項	廳費	費	金貳千四百三拾七圓六拾八錢
第六款 貴族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三萬八千貳百四拾貳圓	
第二項	修繕	費	金拾九萬貳千貳百三拾圓
第三項	旅費	費	金千四百貳拾五圓
第四項	雜給	費	金四千五百貳拾貳圓
第四項	雜給	費	金貳萬六百貳拾五圓

第五項	廳	費	金壹萬九千四百四拾圓
第七款	衆議院	給	金三拾三萬三千三百六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繕	費	金七十四拾壹圓
第二項	旅修	費	金壹萬五千五百拾圓
第三項	雜	給	金貳萬六百貳拾五圓
第四項	廳	費	金壹萬九千四百四拾圓
第五項	廳	費	金貳萬五千九百六拾壹圓
第八款	會計檢査院	給	金拾貳萬五千九百六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繕	費	金拾壹萬七千七百拾圓
第二項	旅修	費	金七百七拾五圓
第三項	雜	費	金三千五百圓
第四項	廳	給	金貳千六百貳拾圓
第五項	廳	費	金七千三百五拾六圓
第九款	行政裁判所	給	金四萬四百貳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繕	費	金三萬九千九百貳拾圓
第二項	旅修	費	金四百四拾五圓
第三項	雜	費	金三百七拾壹圓
第四項	廳	給	金千八百五拾三圓
第五項	廳	費	金四千八百三拾六圓

第十款	官報局	給	金拾九萬九千九百四拾七圓八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繕	費	金壹萬五千六百九拾壹圓
第二項	旅修	費	金貳百六拾六圓四拾錢
第三項	雜	費	金貳百三拾六圓八拾錢
第四項	廳	給	金四千六百八拾壹圓七拾八錢
第五項	廳	費	金六千七百四拾圓拾錢
第六項	刊行	費	金拾六萬四千三百三拾壹圓
第十一款	稅關	給	金貳拾萬九千九百四拾三圓六拾五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繕	費	金拾壹萬四千六百三拾七圓七拾五錢
第二項	修	費	金八千六百四拾五圓
第三項	從價稅品買上代	費	金千七拾圓
第四項	旅	費	金三千九百壹圓
第五項	雜	給	金四萬貳千三百拾貳圓九拾錢
第六項	廳	費	金三萬三千三百七拾七圓
第十二款	內國稅徵收費	給	金百七拾壹萬八千五百三拾三圓拾壹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繕	費	金百萬四千七百六拾五圓九錢九厘
第二項	修	費	金八百八拾九圓
第三項	所得稅調查費	費	金貳萬七千八百四拾圓壹錢
第四項	市町村交付金	給	金拾四萬八千四百拾七圓六拾六錢壹厘

- 第五項 滯納及犯則者處分費 金壹萬四千五百五拾九圓七拾錢七厘
  - 第六項 印紙鑑札類諸費 金八萬貳千九百九拾四圓七拾八錢六厘
  - 第七項 雜費 金貳拾壹萬千七百五圓七拾四錢
  - 第八項 雜給 金四萬九千九百八拾四圓九拾貳錢九厘
  - 第九項 雜費 金拾七萬七千三百七拾六圓七拾七錢九厘
  - 第十三款 貨幣取扱費 金四拾五萬八千六百九拾圓七拾九錢貳厘
  - 第一項 流通不便貨幣交換費 金四百三拾貳圓三拾五錢六厘
  - 第二項 日本銀行交付金 金四拾五萬圓
  - 第三項 貨幣類取扱雜費 金八千貳百五拾八圓四拾三錢六厘
  - 第十四款 諸拂戻及缺損補填金 金拾五萬千三百貳拾七圓
  - 第一項 諸拂戻金 金拾四萬五千圓
  - 第二項 缺損補填金 金六千三百貳拾七圓
  - 第十五款 舊元老院 金四萬八千六百六拾七圓九拾錢九厘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八千六百六拾七圓九拾錢九厘
  - 第十六款 國庫豫備金 金百貳拾五萬圓
  - 第一項 第一豫備 金五拾萬圓
  - 第二項 第二豫備 金七拾五萬圓
-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貳千七百六拾九萬貳千四百五圓六拾貳錢壹厘  
陸軍省所管

- 第一款 陸軍本省 金拾九萬八千八百四拾五圓八錢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三萬四千貳百九拾五圓四錢
-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千拾壹圓八拾五錢四厘
- 第三項 被服費 金八百八拾七圓拾八錢
- 第四項 馬匹費 金四百四拾圓
- 第五項 旅費 金壹萬貳千八百九拾三圓三拾壹錢四厘
- 第六項 雜給 金貳萬四千四百貳圓八拾五錢四厘
- 第七項 雜費 金貳萬七千八百六拾四圓八拾三錢八厘
- 第二款 軍事 金千八百八拾七萬四千貳百五拾五圓九拾七錢五厘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百四拾七萬八千八百八拾五圓三拾貳錢四厘
- 第二項 修繕費 金拾八萬七千八百四拾七圓壹錢五厘
- 第三項 兵器彈藥費 金百壹萬九千九百四拾圓貳拾五錢
- 第四項 糧食費 金百九拾八萬貳百三拾八圓九拾六錢六厘
- 第五項 被服費 金百六拾貳萬八千九百三拾壹圓八拾五錢
- 第六項 馬匹費 金七拾壹萬五千七百拾貳圓七拾壹錢貳厘
- 第七項 治療費 金三萬九千百貳拾壹圓七拾九錢六厘
- 第八項 測量費 金九萬六千四百三圓四拾六錢九厘
- 第九項 演習及復習費 金四拾六萬貳千五百三圓九拾八錢八厘
- 第十項 罷役恤金 金七拾圓

第十一項	四廳	徒	費	金三萬貳千壹圓貳錢
第十二項	廳	費	金五拾七萬五千七百五拾九圓九拾三錢貳厘	
第十三項	族	費	金貳拾九萬九千九百七拾壹圓五拾六錢	
第十四項	雜	給	金三拾貳萬三千五百五拾三圓九錢三厘	
第十五項	供	費	金千貳百拾五圓	
第十六項	機	密奉	費	金三萬貳千圓
第三款 憲				
第一項	兵	給	費	金貳拾九萬千百拾七圓五拾三錢四厘
第二項	修	及	給	金拾九萬九百七拾四圓四拾四錢
第三項	器	繕	費	金千六百壹圓八拾六錢六厘
第四項	被	服	費	金八千四百貳拾七圓壹錢三厘
第五項	馬	徒	費	金貳萬三千八百八拾圓三拾三錢三厘
第六項	囚	徒	費	金壹萬四千四百八拾九錢四厘
第七項	廳	費	金九百三拾六圓	
第八項	廳	費	金三萬五百七拾五圓九拾貳錢八厘	
第九項	廳	費	金六千九百六拾九圓五拾八錢	
第十項	機	密	給	金七千三百三拾三圓八拾八錢
第四款 屯田				
第一項	兵	及	給	金四拾三萬八千八百九拾五圓八拾六錢九厘
	諸	給	費	金拾萬九千七百八拾四圓貳拾六錢貳厘

第二項	修	繕	費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三項	兵	器	費	金壹萬四千百九拾五圓八拾三錢壹厘
第四項	糧	食	費	金拾六萬四千九百三拾九圓貳拾貳錢三厘
第五項	被	服	費	金貳萬八千三百六拾六圓五錢五厘
第六項	馬	徒	費	金七千六百四拾圓貳拾壹錢六厘
第七項	治	習	費	金六千三拾三圓四拾九錢貳厘
第八項	演	徒	費	金壹萬三千八百八拾六圓九拾三錢
第九項	囚	住	費	金千七百六拾貳圓五錢貳厘
第十項	移	費	金四萬四千拾圓六拾四錢貳厘	
第十一項	廳	費	金壹萬七千七百七拾八圓八拾三錢七厘	
第十二項	廳	費	金壹萬四千九百貳拾圓九拾貳錢九厘	
第十三項	雜	給	費	金壹萬三千七拾七圓四拾錢
第五款 靖國神社寄附金				
			費	金七千五百五拾圓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千貳百八拾壹萬六千六百六拾四圓四拾五錢八厘				
海軍省所管				
第一款 海軍				
第一項	俸	給	及	省
	給	及	諸	給
	繕	費	金七	百貳拾圓
第二項	修	繕	費	金七

第三項	旅	費	金貳千九百五拾貳圓八拾五錢五厘
第四項	雜	給	金壹萬三千四百五拾五圓三拾錢三厘
第五項	廳	費	金壹萬五千貳百五拾五圓
第二款 軍 事			
第一項	俸	給	金五百五拾貳萬四千三百七拾八圓七拾五錢九厘
第二項	修	給	金貳百六萬六千六百六拾九圓九錢七厘
第三項	糧	費	金四萬九千八百三拾三圓八拾九錢貳厘
第四項	被	費	金六拾貳萬五千三拾九圓四拾貳錢七厘
第五項	營	費	金貳拾三萬六千六百七拾壹圓四拾六錢七厘
第六項	演	費	金五拾萬貳百壹圓三拾九錢六厘
第七項	兵	費	金三萬圓
第八項	器	費	金七拾六萬九千三百七拾七圓八拾六錢六厘
第九項	造	費	金五拾七萬五千六百七拾貳圓
第十項	水	費	金五萬五千貳百五拾七圓貳拾七錢五厘
第十一項	治	費	金壹萬五千三百三拾八圓五拾五錢
第十二項	徒	費	金千貳百五拾七圓五拾壹錢
第十三項	助	費	金八萬三千四百六拾貳圓九拾九錢壹厘
第十四項	廳	費	金拾五萬六千八百六拾壹圓貳錢九厘
第十五項	雜	給	金拾貳萬九千七百七拾圓貳拾四錢

第十六項 機 密 費 金壹萬圓  
 第十七項 賠 償 金 金百圓  
 第十八項 備 外 國 人 諸 給 金貳千四百圓  
 海軍省所管合計金五百六拾三萬九千九百八拾九圓三拾壹錢七厘

司法省所管

第一款 司 法 本 省			
第一項	俸	給	金拾三萬貳千七百九拾七圓貳拾四錢
第二項	修	給	金拾萬千三百六拾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千八百圓
第四項	廳	給	金貳千圓
第五項	廳	給	金四千貳百七拾三圓六拾錢
第六項	學	費	金貳萬貳千六百拾四圓九拾五錢七厘
第二款 裁 判 所			
第一項	俸	給	金三百四拾四萬四百四拾壹圓五拾六錢三厘
第二項	修	給	金貳百五拾七萬六千六拾六圓七錢五厘
第三項	裁	費	金五萬七千五百七拾五圓
第四項	旅	費	金九萬四千六百七拾三圓四拾五錢六厘
第五項	廳	費	金七萬五千貳百九拾八圓四拾三錢
第六項	廳	給	金貳拾壹萬八千三百五圓七拾五錢
第六項	廳	給	金四拾萬九千七百六拾八圓八拾五錢貳厘

第七項 登記所戶長役掛 金四千三百拾四圓  
 第八項 機密費 金四千四百拾四圓

司法部所管合計金三百五拾七萬三千貳百三拾八圓八拾錢三厘

文部省所管

第一款 文部 本省 金拾三萬九千五百八拾壹圓三拾七錢三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萬七千六百四拾九圓六厘

第二項 修繕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四千三百九圓拾四錢

第四項 雜費 金六千貳百七拾四圓

第五項 應給費 金壹萬貳千九百九圓貳拾貳錢七厘

第六項 學費 金貳萬五千三百四拾圓

第七項 萬國測地學協會費 金六百圓

第二款 震災豫防調查會 金壹萬四千四百拾貳圓九拾七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九百圓

第二項 旅費 金貳千圓

第三項 雜給費 金三千六百六拾圓四拾三錢五厘

第四項 廳費 金七千八百五拾貳圓五拾四錢

第三款 諸學校及圖書館支出金 金七拾五萬八千八百七拾壹圓五拾八錢九厘

第一項 帝國大學 金三拾七萬七百九拾九圓六錢四厘

第二項 高等師範學校 金三萬三千六百拾五圓四拾九錢貳厘

第三項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金貳萬六千三百拾五圓拾錢壹厘

第四項 高等商業學校 金貳萬七千貳百五拾四圓三拾八錢

第五項 第一高等中學校 金七萬貳千五百貳拾貳圓三拾壹錢九厘

第六項 第二高等中學校 金三萬六千貳百七拾七圓九拾三錢七厘

第七項 第三高等中學校 金四萬六千八百拾三圓七拾五錢六厘

第八項 第四高等中學校 金三萬五千八百八圓貳拾壹錢五厘

第九項 第五高等中學校 金三萬九千八百六拾貳圓四拾壹錢貳厘

第十項 東京工業學校 金貳萬六千五百三拾壹圓三拾七錢六厘

第十一項 東京美術學校 金壹萬六千六百四拾三圓三拾三錢

第十二項 東京音樂學校 金壹萬千貳百拾八圓五拾錢

第十三項 東京盲啞學校 金九百七拾四圓貳拾壹錢七厘

第十四項 東京圖書館 金七千貳百三拾五圓四拾九錢

第四款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 金三萬五千九百七拾圓

第一項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 金三萬五千九百七拾圓

文部省所管合計金九拾四萬千八百三拾五圓九拾三錢七厘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一款 農商務本省 金貳拾八萬七千七百九拾壹圓七拾壹錢九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萬三千貳百三拾八圓六拾六錢三厘



第二項	修繕	給	金貳千四百八拾貳圓
第三項	萬國度量衡會費	費	金千四百九拾圓五拾六錢
第四項	旅雜	費	金壹萬七千八百七圓拾九錢
第五項	廳雜	給	金壹萬五千六百六拾貳圓七拾五錢五厘
第六項	廳	費	金四萬七千六百拾圓五拾五錢壹厘
第一款 林區署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費	給	金五拾四萬七千七百三拾貳圓三拾九錢貳厘
第二項	修旅	費	金三萬八千圓
第三項	廳	費	金七萬貳千九百九拾三圓七拾錢
第四項	廳	給	金八千百拾七圓
第五項	廳	費	金五萬四千六百貳拾七圓九拾七錢六厘
第六項	造林及林產物處理費	費	金拾三萬五千七百四拾八圓
第三款 鑛山監督署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費	給	金九萬九百五拾五圓九拾八錢三厘
第二項	修旅	費	金七百圓
第三項	廳	費	金壹萬三千八百貳拾五圓五拾錢九厘
第四項	廳	給	金四千三百五拾貳圓六拾三錢八厘
第五項	廳	費	金貳萬千貳百七拾七圓八拾三錢六厘
第四款	農事試驗場費	給	金貳萬九千六百三拾九圓五拾五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費	給	金壹萬三千三百貳拾圓
第二項	旅	費	金九百圓
第三項	廳	費	金貳千九百四拾八圓六拾壹錢
第四項	廳	給	金三千貳百四拾六圓五拾錢
第五項	廳	費	金九千貳百貳拾四圓四拾四錢
第五款 水產調查所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費	給	金三萬三千九百貳拾圓
第二項	廳	給	金三萬貳千八百六拾圓
第三項	廳	費	金七百六拾圓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金九拾九萬三拾九圓六拾四錢四厘			
遞信省所管			
第一款 遞信			
第一項	俸給及諸費	給	金貳拾壹萬五百五圓貳拾五錢九厘
第二項	修旅	費	金拾四萬六千貳百五拾三圓六拾六錢六厘
第三項	廳	費	金三千百三拾四圓
第四項	廳	費	金壹萬七千八百五圓拾錢壹厘
第五項	廳	給	金壹萬六千九百五拾壹圓五拾六錢四厘
第六項	廳	費	金貳萬五千九百六拾圓九拾貳錢八厘
第七項	廳	費	金貳萬貳千七百四拾五圓四拾七錢九厘
第一款 鐵道	俸給及諸費	給	金壹萬五千五百九拾三圓九拾錢

第二項	修繕	費	金九百拾四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千八百三拾六圓
第四項	雜	給	金六百四拾貳圓五拾七錢九厘
第五項	廳	費	金貳千七百五拾九圓
第六項	學	費	金千圓
第三款 遞			
第一項	信	費	金五百貳拾九萬千八百四拾六錢三厘
第二項	給及諸	給	金九拾六萬七千貳拾九圓
第三項	修繕	費	金壹萬五千七百七拾八圓七拾錢三厘
第四項	遞信	費	金三百九拾萬八千八百八拾五圓八拾七錢
第五項	雜	給	金九萬八千九百貳拾六圓四拾六錢
第六項	廳	費	金七萬五千四百三拾四圓九拾錢壹厘
第四款 航路標識費			
第一項	給及諸	給	金拾三萬四千六百三拾七圓四拾九錢
第二項	修繕	費	金五萬九千四百四拾壹圓
第三項	航路標識事業費	費	金六百三拾圓
第四項	雜	費	金四萬八千三百七拾五圓貳拾四錢
第五項	廳	給	金四千八百壹圓
第六項	廳	給	金壹萬八千七百貳拾九圓貳拾五錢
第六項	廳	費	金貳千六百六拾壹圓

第五款 商船學校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	給	金三萬貳千六百八拾五圓三拾三錢六厘
第二項	修繕	費	金壹萬九百貳拾八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五百三拾壹圓貳拾八錢
第四項	雜	給	金五百八拾圓九錢六厘
第五項	廳	費	金貳千七百九圓八拾錢
第六項	學	費	金五千三百三拾九圓七拾六錢
第六款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	給	金壹萬八千七百八拾圓五拾六錢八厘
第二項	修繕	費	金八千貳百三拾六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五百圓
第四項	雜	給	金百五拾八圓四拾錢
第五項	廳	費	金九百八拾三圓九拾壹錢八厘
第六項	學	費	金六千四百三拾六圓貳拾五錢
遞信省所管合計金五百七拾壹萬三拾四圓貳拾九錢五厘			
歲出經常部合計金六千八百七拾壹萬七千八百三拾八圓六拾九錢五厘			
歲出臨時部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營繕費	金貳千三百九拾壹圓九拾八錢五厘
第一款	移民地探檢費	金壹萬圓
第二款	移民地探檢費	金壹萬圓
第一款	外務省所管合計金壹萬貳千三百九拾壹圓九拾八錢五厘	
第一款	內務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貳拾八萬八千七百八拾三圓三拾三錢三厘
第二項	沖繩縣先島航海補助	金五千圓
第三項	東京府監獄改築補助	金貳萬圓
第四項	北海道製麻會社補助	金四萬圓
第五項	北海道製糖會社補助	金貳千七百五拾圓
第六項	北海道興産社補助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七項	北海道炭礦鐵道會社補助	金拾八萬八千三百三拾三圓三拾三錢三厘
第八項	北海道航海補助	金四千五百圓
第九項	沖繩縣各離島航海補助	金七百圓
第二款	神社費補助	金五百圓
第一款	神社費補助	金五百圓

第三款	土木費補助	金貳拾壹萬九千七百貳圓八拾三錢六厘
第一項	東京府水道費補助	金拾五萬圓
第二項	大阪府水道費補助	金五萬圓
第三項	大阪府河港浚費補助	金壹萬三千六百三拾四圓
第四項	熊本縣熊本港開道修築費補助	金六千六拾八圓八拾三錢六厘
第四款	河身修築費	金七拾九萬千貳百八拾貳圓壹錢六厘
第一項	利根川修築費	金八萬七千四百貳圓貳拾九錢七厘
第二項	富士川修築費	金五萬八千五百九拾六圓拾八錢五厘
第三項	天龍川修築費	金六萬八千五百四拾三圓五拾三錢四厘
第四項	大井川修築費	金四百圓
第五項	北上川修築費	金四萬圓
第六項	最上川修築費	金貳萬圓
第七項	阿武隈川修築費	金四百圓
第八項	信濃川修築費	金拾貳萬五千圓
第九項	阿賀野川修築費	金四百圓
第十項	庄川修築費	金四百圓
第十一項	木曾川修築費	金貳拾六萬圓
第十二項	吉野川修築費	金四百圓
第十三項	筑後川修築費	金拾萬圓

第十四項	澤川修築工修繕及砂防費	縣	金三萬圓
第十五款	府	縣	金五千拾五圓七拾貳錢三厘
第一項	橫濱清國人墓地	買上及營造費	金千九百七拾八圓四拾七錢五厘
第二項	長崎外國人墓地買上費		金千七百四拾貳圓五拾錢
第三項	熊本縣惡水路濱地買上費		金千貳百九拾四圓七拾四錢八厘
第六款	橫濱築港費		金壹萬七千貳百四拾六圓六拾九錢四厘
第一項	橫濱築港費	給	金九千五百三拾九圓壹錢
第二項	雜	給	金七千七百七圓六拾八錢四厘
第七款	諸官衙及議院建築費		金拾九萬八千五百五拾三圓拾九錢三厘
第一項	諸官衙及議院建築費	給	金貳萬九千九百八拾八圓壹錢七厘
第二項	雜	給	金九百四拾六圓六拾四錢四厘
第三項	雜	費	金貳千四百四拾五圓九拾壹錢五厘
第四項	雜	費	金貳百五拾圓
第五項	旅	費	金六百四拾六圓三拾錢
第六項	建	費	金拾七萬貳千七百七拾六圓三拾壹錢七厘
第八款	營		金拾萬千八拾九圓八拾七錢八厘
第一項	新	營	費
第二項	十勝分監新營	費	金七萬八千九百九拾五圓七拾七錢三厘
第三項	橫濱縣揮發物倉庫新營費	費	金貳萬五千四百六拾壹圓三拾八錢

第四項	修	繕	費	金三千二百三拾七圓七拾貳錢五厘
第九款	河川	調查費		金五萬七千三百九拾五圓四拾錢四厘
第一項	俸	給及諸	給	金壹萬三千圓
第二項	旅		費	金九千三百五拾三圓六拾錢
第三項	廳		費	金貳千四百貳圓八拾六錢四厘
第四項	測量及試驗	費	金三萬貳千六百三拾八圓九拾四錢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百六拾七萬九千九百六拾九圓七錢七厘			
	大藏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	費		金九拾四萬貳千四百五拾九圓貳拾九錢八厘
第一項	日本鐵道會社利益補助			金八拾四萬四百五拾九圓貳拾九錢八厘
第二項	山陽鐵道會社補助			金拾萬貳千圓
第二款	營	繕	費	金貳萬八千八百貳拾貳圓
第一項	新	營	費	金貳萬八千八百貳拾貳圓
第三款	整理公債證券製造及發行費			金八萬五千四百五拾圓
第一項	整理公債證券製造及發行費			金八萬五千四百五拾圓
第四款	中央備荒儲蓄金補助			金拾四萬五千三百圓
第一項	中央備荒儲蓄金補助			金拾四萬五千三百圓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百貳拾萬貳千三拾壹圓貳拾九錢八厘			
	陸軍省所管			

- 第一款 砲臺建築費 金百八萬九千七百六拾七圓八拾四錢四厘
- 第二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金三拾萬三千圓
- 第三項 下ノ關砲臺建築費 金拾萬圓
- 第四項 紀淡海峽砲臺建築費 金拾萬圓
- 第五項 兵器彈藥費 金五拾八萬六千七百六拾七圓八拾四錢四厘
- 第一款 營繕費 金四拾七萬三千五百九拾七圓六拾三錢七厘
- 第二項 新營繕費 金三拾貳萬千七百三拾壹圓六拾三錢七厘
- 第三項 紀淡海峽要塞砲兵營新營繕費 金八萬六千四百四圓
- 第四項 下ノ關海峽要塞砲兵營新營繕費 金六萬五千貳拾貳圓
- 第五項 連發銃製造費 金三拾貳萬六千八拾八圓
- 第一款 兵器彈藥費 金三拾貳萬六千八拾八圓
- 第二款 棉火藥製造場新設費 金八萬貳千九百九拾圓六拾錢九厘
- 第一款 工場新營繕費 金三萬九千七百三拾三圓貳拾七錢六厘
- 第二款 器械購買費 金四萬貳千四百五拾七圓三拾三錢三厘
- 第三款 千住製鐵所工場増築費 金七萬貳千七百三拾六圓四拾七錢四厘
- 第一款 帆布製造場建築費 金貳萬七千五百七圓四拾壹錢七厘
- 第二款 帆布製造機械購買費 金四萬五千貳百貳拾九圓五錢七厘
-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貳百四萬三千九百四拾圓五拾六錢四厘
- 海軍省所管

- 第一款 軍艦製造費 金四百九拾貳萬千四百三拾七圓貳錢
- 第二項 二十四年度起軍艦製造費 金百八拾壹萬九千貳圓
- 第三項 甲艦製造費 金貳百拾四萬八千六百拾四圓八拾貳錢
- 第四項 乙艦製造費 金九拾五萬三千八百貳拾圓貳拾錢
- 第五項 艦及報知艦製造費 金四萬三千七百四拾圓八拾貳錢
- 第一款 兵器水雷費 金四萬三千七百四拾圓八拾貳錢
- 第二款 兵器水雷費 金四萬三千七百四拾圓八拾貳錢
- 第三款 土木費 金五拾八萬七千七百五拾壹圓五拾五錢
- 第一款 吳鎮守府建築費 金貳拾萬圓
- 第二款 佐世保鎮守府建築費 金貳拾八萬七千七百五拾壹圓五拾五錢
- 第三款 兵器製造所建築費 金拾萬圓
- 第四款 營繕費 金九萬千三拾七圓拾三錢三厘
- 第一款 新營繕費 金九萬七拾七圓拾三錢三厘
- 第二款 修繕費 金九百六拾圓
- 第三款 受託造船費 金五萬五千百圓
- 第四款 受託造船船費 金五萬五千百圓
- 海軍省所管合計金五百六拾九萬九千六拾六圓五拾貳錢三厘
- 司法省所管
- 第一款 營繕費 金六萬三千百四圓八拾錢
- 第二款 新營繕費 金六萬三千百四圓八拾錢

文部省所管

第一款 新營 支出 金 拾萬千八百三拾五圓

第一項 帝國 大學 金 七萬七千八百三拾五圓

第二項 高等 商業學校 金 貳萬圓

第三項 東京 工業學校 金 四萬圓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一款 山林原野調查費 金 三萬九千五百五拾壹圓五拾錢

第一項 雜 給 金 八千八百八拾五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 壹萬三千四百七拾六圓拾壹錢

第三項 旅 費 金 壹萬六千七百九拾圓三拾九錢

第二款 コロンブス世界博覽會費 金 貳拾三萬四千四百八拾六圓八拾八錢壹厘

第一項 雜 給 金 貳萬三千八百九圓六拾錢

第二項 旅 費 金 四萬五千七百五拾九圓九拾四錢

第三項 廳 費 金 貳萬三千五百拾壹圓八拾四錢壹厘

第四項 出 品 費 金 拾四萬千八百六拾五圓五拾錢

第三款 府縣聯合共進會費 金 壹萬三千三百五圓七拾六錢

第一項 府縣聯合共進會費 金 壹萬三千三百五圓七拾六錢

第四款 度量衡改正費 金 貳萬七千五百七拾七圓八拾八錢五厘

第一項 度量衡器具製造費 金 壹萬三千五百三拾三圓五拾壹錢

第二項 度量衡 費 金 壹萬四千四百四拾四圓三拾七錢五厘

第五款 第四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費 金 五萬六千六百七拾四圓九拾貳錢

第一項 雜 給 金 千八百圓

第二項 旅 費 金 千七百五拾五圓三拾貳錢

第三項 廳 費 金 貳千百拾九圓六拾錢

第六款 製鐵事業調查費 金 六千六百三拾圓

第一項 旅 費 金 千五百圓

第二項 雜 給 金 貳千七百七拾五圓

第三項 廳 費 金 貳千三百五拾五圓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金 三拾貳萬六千八百貳拾六圓九拾四錢六厘

逓信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 費 金 九拾四萬三千圓

第一項 日本郵船會社補助 金 八拾八萬圓

第二項 大阪商船會社航海補助 金 五萬圓

第三項 神戸那霸間航海補助 金 壹萬三千圓

第二款 營繕 費 金 三拾貳萬千八百九拾五圓貳拾五錢貳厘

第一項 新 營繕 費 金 三拾萬貳千七拾六圓貳拾五錢

第二項 日ノ岬航路標識新設費 金 八千三百貳拾壹圓九拾五錢貳厘

第三項 修 繕 費 金 壹萬千四百九拾七圓五錢

第三款 全國鐵道線路調查費 金貳萬貳千七百六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千貳百貳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八百五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八千七百九拾圓

第四項 雜給 金四千九百四拾七圓

遞信省所管合計金百貳拾八萬七千六百五拾七圓貳拾五錢貳厘

歲出臨時部合計金千貳百四拾壹萬六千貳拾三圓四拾四錢五厘

歲出總計金八千百拾三萬三千八百六拾貳圓拾四錢

(別冊)

乙號

第一

十勝分監新營費

總額

金四萬九千六百八拾五圓六拾八錢八厘

金四萬九千六百八拾五圓六拾八錢八厘

年額

明治二十六年度

金貳萬五千四百六拾壹圓三拾八錢

金貳萬五千四百六拾壹圓三拾八錢

款營 繕費

項 十勝分監新營費

款營 繕費

項 十勝分監新營費

明治二十七年

金貳萬四千貳百貳拾四圓三拾錢八厘

金貳萬四千貳百貳拾四圓三拾錢八厘

第二

紀淡海峽要塞砲兵營新營費

總額

金貳拾萬五千五百六拾四圓四拾六錢

金貳拾萬五千五百六拾四圓四拾六錢

年額

明治二十六年度

金八萬六千四百四圓

金八萬六千四百四圓

明治二十七年

金三萬貳千七拾三圓

金三萬貳千七拾三圓

明治二十八年

金壹萬九千百圓

款營 繕費

項 十勝分監新營費

款營 繕費

項 紀淡海峽要塞砲兵營新營費

款營 繕費

項 紀淡海峽要塞砲兵營新營費

款營 繕費

項 紀淡海峽要塞砲兵營新營費

款營 繕費

金壹萬九千百圓

明治二十九年度

金壹萬五百五拾六圓

金壹萬五百五拾六圓

明治三十年度

金五萬七千四百三拾壹圓四拾六錢

金五萬七千四百三拾壹圓四拾六錢

第三

下ノ關海峽要塞砲兵營新營費

總額

金拾貳萬四千四百六拾九圓

金拾貳萬四千四百六拾九圓

年額

明治二十六年度

金六萬五千貳拾貳圓

金六萬五千貳拾貳圓

項 紀淡海峽要塞砲兵營  
新營費

款 營 繕 費

項 紀淡海峽要塞砲兵營  
新營費

款 營 繕 費

項 紀淡海峽要塞砲兵營  
新營費

款 營 繕 費

項 下ノ關海峽要塞砲兵  
營新營費

款 營 繕 費

項 下ノ關海峽要塞砲兵  
營新營費

明治二十七年

金五萬九千四百四拾七圓

金五萬九千四百四拾七圓

第四

二十六年度起業軍艦製造費

金千八百八萬貳千五百貳拾五圓五拾五錢八厘

金千五百四拾貳萬七千七百四拾五圓五拾五錢八厘

金貳百六拾五萬四千七百八拾圓

年額

明治二十六年

金二百拾萬貳千四百三拾五圓貳錢

金貳百拾四萬八千六百拾四圓八拾貳錢

金九拾五萬三千八百貳拾圓貳拾錢

明治二十七年

金三百六萬九千四百六拾貳圓八拾六錢五厘

款 營 繕 費

項 下ノ關海峽要塞砲兵  
營新營費

款 軍 艦 製造 費

項 二十六年起業甲鐵  
戰艦製造費

項 二十六年起業巡洋  
艦及報知艦製造費

款 軍 艦 製造 費

項 二十六年起業甲鐵  
戰艦製造費

項 二十六年起業巡洋  
艦及報知艦製造費

款 軍 艦 製造 費



金貳百拾三萬六千七百八拾七圓七拾貳錢	項	二十六年度起業甲鐵
金九拾三萬貳千六百七拾五圓拾四錢五厘	項	戰艦製造費及報知艦製造費
明治二十八年年度		
金貳百七拾萬七千六百貳拾圓七拾三錢三厘	款	軍艦製造費
金貳百三拾三萬四千五百七拾圓八厘	項	二十六年度起業甲鐵
金三拾七萬三千五百拾圓七拾貳錢五厘	項	戰艦製造費及報知艦製造費
明治二十九年年度		
金貳百四拾萬五千三百八拾六圓五拾壹錢四厘	款	軍艦製造費
金貳百拾萬千三百九拾五圓拾三錢貳厘	項	二十六年度起業甲鐵
金三拾萬三千九百九拾壹圓三拾八錢貳厘	項	戰艦製造費及報知艦製造費
明治三十年年度		
金貳百四拾三萬四千貳百七拾九圓六拾四錢三厘	款	軍艦製造費
金貳百三拾四萬五千四百六拾七圓拾三錢貳厘	項	二十六年度起業甲鐵
金八萬八千八百拾貳圓五拾壹錢壹厘	項	戰艦製造費及報知艦製造費

明治三十一年年度		
金貳百三拾萬八千九百九拾圓九拾三錢五厘	款	軍艦製造費
金貳百三拾萬五千七百六拾圓八拾九錢八厘	項	二十六年度起業甲鐵
金貳千四百三拾圓三錢七厘	項	戰艦製造費及報知艦製造費
明治三十二年年度		
金貳百五萬五千四百九拾九圓八拾四錢八厘	款	軍艦製造費
金貳百五萬五千四百九拾九圓八拾四錢八厘	項	二十六年度起業甲鐵
第五		
帝國大學新營支出金	款	新營支出金
總額	項	帝國大學
金拾五萬五千七百七拾圓		
金拾五萬五千七百七拾圓		
年額		
明治二十六年年度		
金七萬四千五百八拾五圓	款	新營支出金
金七萬四千五百八拾五圓	項	帝國大學
明治二十七年年度		

金八萬五百八拾五圓  
金八萬五百八拾五圓

第六

第四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費

總額

金四拾萬四千九百八拾貳圓四拾八錢貳厘

金三萬五千圓

金五萬九千六百壹圓六拾八錢貳厘

金拾壹萬三千八百八拾圓八拾錢

金貳拾萬圓

年額

明治二十六年度

金五千六百七拾四圓九拾貳錢

金千八百圓

金千七百五拾五圓三拾貳錢

金貳千百拾九圓六拾錢

明治二十七年

款新營支出金  
項帝國大學

款第四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費

項雜

項旅

項應

項營

繕

給費費費

款第四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費

項雜

項旅

項應

給費費

金三拾萬千八百三拾圓三拾九錢

金壹萬四千貳百圓

金貳萬六千百拾六圓七拾九錢

金六萬五千五百拾三圓六拾錢

金拾九萬六千圓

明治二十八年

金九萬七千四百七拾七圓拾七錢貳厘

金壹萬九千圓

金三萬千七百貳拾九圓五拾七錢貳厘

金四萬貳千七百四拾七圓六拾錢

金四千圓

第七

日ノ呷航路標識新設費

總額

金貳萬七千四百三圓九拾錢四厘

金貳萬七千四百三圓九拾錢四厘

年額

款第四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費

項雜

項旅

項應

項營

繕

給費費費

款第四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費

項雜

項旅

項應

項營

繕

給費費費

款營繕費

項日ノ呷航路標識新設費

明治二十六年度  
 金八千三百貳拾壹圓九拾五錢貳厘  
 明治二十七年  
 金壹萬九千八拾壹圓九拾五錢貳厘

款營  
 日ノ脚航路標識新設  
 費  
 款營  
 日ノ脚航路標識新設  
 費

丙號

第一

歲出經常部陸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八項

測量費

第二

歲出經常部陸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九項

演習及復習費

第三

歲出經常部陸軍省所管第四款屯田兵費第八項

演習費

第四

兵器彈藥及水雷費  
 第五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七項

造船及修理費  
 第六  
 歲出臨時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兵器水雷費第一項

兵器水雷費  
 第六  
 歲出臨時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兵器水雷費第一項

各特別會計豫算

第一條 明治二十六年度大藏省所管造幣局、印刷局、廣島鑛山、整理公債金、紙幣交換基金、中央備荒儲蓄金、預金局預金、陸軍省所管東京砲兵工廠、大阪砲兵工廠、千住製絨所、海軍省所管橫須賀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吳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文部省所管帝國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高等商業學校、第一高等中學校、第二高等中學校、第三高等中學校、第四高等中學校、第五高等中學校、山口高等中學校、鹿兒島高等中學校、第三高等中學校、東京工業學校、東京美術學校、東京音樂學校、東京盲啞學校、東京圖書館、農商務省所管富岡製絲所、遞信省所管官設鐵道、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各歲入歲出豫算額及其款項ノ金額、別冊甲號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各其規盡スル所ニ隨ヒ明治二十六年度以降ノ繼續費ト爲

(別冊)

甲號

大藏省所管

造幣局

歲入

第一款 造幣局作業收入 金貳百拾貳萬九千五百五拾五圓三拾錢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貳百拾壹萬貳千九百九拾圓八拾錢  
 第二項 雜收 金壹萬六千八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歲出

第一款 造幣局作業費 金百八拾三萬八千四百五拾六圓六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八千九百八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千九拾貳圓三拾錢  
 第三項 經常修繕費 金三百七拾五圓  
 第四項 給與費 金三萬貳千五百九拾六圓四拾五錢  
 第五項 作場費 金拾壹萬貳千五百八拾三圓貳拾錢  
 第六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百六拾七萬貳千八百貳拾四圓六拾五錢  
 印刷局

歲入

第一款 印刷局作業收入 金六拾貳萬千八百三拾三圓六拾八錢八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六拾壹萬八千四百五拾九圓八拾貳錢四厘  
 第二項 雜收 金三千三百七拾三圓八拾六錢四厘

歲出

第一款 印刷局作業費 金五拾六萬五千六百四拾三圓三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千八百七拾六圓四拾八錢貳厘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貳百七拾圓五拾九錢  
 第三項 經常修繕費 金四百八拾圓  
 第四項 給與費 金貳拾萬五千圓四拾錢貳厘  
 第五項 作場費 金貳拾萬千九百貳拾四圓三拾壹錢五厘  
 第六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拾壹萬四千九拾壹圓貳拾四錢貳厘  
 廣島鑛山

歲入

第一款 廣島鑛山作業收入 金拾三萬四千五百八拾五圓五拾貳錢三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拾三萬四千貳拾六圓六拾壹錢九厘  
 第二項 雜收 金五百五拾八圓九拾錢四厘

歲出

第一款 廣島鑛山作業費 金拾三萬貳千三百六拾四圓五拾貳錢三厘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豫算

五十一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千貳百七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七百四拾七圓七拾九錢七厘
第三項	經常修繕費	金百八拾九圓六錢五厘
第四項	給與費	金四萬千七百五拾四圓四拾四錢五厘
第五項	作場費	金七萬貳百八圓四拾三錢貳厘
第六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七千八百三拾壹圓七拾三錢五厘
第七項	廳舍補足費	金三百五拾七圓四錢九厘
整理公債金		
歲入		
第一款	公債整理金	金千萬圓
第一項	整理公債募集金	金千萬圓
歲出		
第一款	公債償還	金九百九拾壹萬四千五百五拾圓
第一項	公債償還	金九百九拾壹萬四千五百五拾圓
第二款	歲入臨時部線入	金八萬五千四百五拾圓
第一項	整理公債證券製造及發行費	金八萬五千四百五拾圓
合計金千萬圓		
紙幣交換基金		
歲入		

第二款	紙幣交換基金收入	金百萬圓
第一項	補助紙幣銷却線入	金百萬圓
歲出		
第一款	紙幣交換基金支出	金百萬圓
第一項	補助紙幣銷却	金百萬圓
中央備荒儲蓄金		
歲入		
第一款	中央備荒儲蓄金收入	金拾四萬六千貳百貳拾圓貳拾四錢五厘
第一項	預金利息	金千八百七拾圓貳拾四錢五厘
第二項	公債利息	金拾萬千三百五拾圓
第三項	雜收入	金四萬三千圓
歲出		
第一款	中央備荒儲蓄金支出	金拾四萬五千三百圓
第一項	府縣備荒儲蓄金補助	金拾四萬五千三百圓
預金局預金利息		
歲入		
第一款	預金殖金收入	金百貳拾五萬三千八百八拾七圓
第一項	預金殖金收入	金百貳拾五萬三千八百八拾七圓
歲出		

第一款 歲入經常部繰入 金九拾四萬三千七百五拾圓  
 第一項 預金利息繰入 金九拾四萬三千七百五拾圓

陸軍省所管  
東京砲兵工廠

歲入

第一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金百五拾三萬三百五拾九圓六拾錢貳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百五拾壹萬八千八百三拾三圓四拾五錢貳厘  
 第二項 雜收 金壹萬五千五百貳拾六圓拾五錢

歲出

第二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費 金百五拾三萬三百五拾九圓六拾錢貳厘  
 第一項 給與費 金五拾六萬四千五百六拾六圓七拾錢  
 第二項 作場費 金拾七萬七千六百五拾五圓五拾四錢  
 第三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五拾八萬八千三百三拾七圓三拾六錢貳厘  
 第四項 豫備費 金貳拾萬圓

大阪砲兵工廠

歲入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金百六拾三萬貳千四百八拾圓九錢八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百六拾壹萬七千六百六拾圓九錢八厘  
 第二項 雜收 金壹萬五千三百貳拾圓

歲出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費 金百六拾三萬貳千四百八拾圓九錢八厘  
 第一項 給與費 金貳拾五萬七千九百三拾八圓八錢  
 第二項 作場費 金拾六萬九千三百五拾三錢壹厘  
 第三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百萬五千貳百三拾六圓八拾八錢七厘  
 第四項 豫備費 金貳拾萬圓

千住製絨所

歲入

第一款 千住製絨所作業收入 金六拾貳萬三千貳百三拾圓六錢三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六拾貳萬千六百三拾九圓貳拾壹錢八厘  
 第二項 雜收 金千五百九拾圓八拾四錢五厘

歲出

第一款 千住製絨所作業費 金六拾貳萬千六百九圓四拾六錢四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千七百六拾四圓  
 第二項 聽費 金八百貳拾壹圓九錢九厘  
 第三項 經常修繕費 金七拾三圓五拾錢  
 第四項 給與費 金五萬九千九百八拾六圓貳錢  
 第五項 作場費 金九萬八千八百七拾八圓八拾四錢四厘  
 第六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四拾六萬貳千八拾六圓壹厘

海軍省所管

橫須賀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

歲入

第一款 橫須賀鎮守府造船材料收入 金七拾五萬六百貳拾貳圓

第一項 材料賣拂代 金七拾五萬六百貳拾貳圓

歲出

第一款 橫須賀鎮守府造船材料費 金七拾五萬六百貳拾貳圓

第一項 材料購買費 金七拾五萬六百貳拾貳圓

吳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

歲入

第一款 吳鎮守府造船材料收入 金三拾壹萬三千貳百五拾圓

第一項 材料賣拂代 金三拾壹萬三千貳百五拾圓

歲出

第一款 吳鎮守府造船材料費 金三拾壹萬三千貳百五拾圓

第一項 材料購買費 金三拾壹萬三千貳百五拾圓

文部省所管

帝國大學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帝國大學 金五拾萬八千八百八拾六圓六拾五錢五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 金三拾七萬七百九拾九圓六錢四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四萬七千七百九拾九圓四拾五錢

第三項 醫科大學醫院收入 金八萬三千五百三拾三圓七拾錢

第四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五千九百三拾四圓四拾四錢壹厘

第五項 特別資金繰入 金百貳拾圓

第二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千貳百拾九圓拾貳錢七厘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支出殘金 金千貳百拾九圓拾貳錢七厘

經常部合計金五拾萬九千四百五圓七拾八錢貳厘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受入金 金七萬七千八百三拾五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 金七萬七千八百三拾五圓

合計金五拾八萬七千貳百四拾圓七拾八錢貳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帝國大學 金五拾萬八千四百貳拾七圓五拾錢四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六萬九百五拾壹圓三拾四錢壹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八萬八百七拾三圓拾壹錢貳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貳千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千七百圓
第五項	雜給	金貳萬五千九百五拾五圓
第六項	學生費	金八千五百三拾五圓五拾六錢五厘
第七項	醫學科大學醫院費	金八萬八千七百七拾七圓貳拾六錢
第八項	用途指定費	金七千貳拾五圓貳拾九錢
第九項	僱外國人諸給	金貳萬貳千六百九圓九拾三錢六厘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	金七萬八千五百六拾五圓
第一項	醫科大學第一醫院眼科產科等教室及病室改築費	金六萬六千貳百三拾五圓
第二項	法科大學教室增築費	金八千三百五拾圓
第三項	新營	金三千九百八拾圓
合計金五拾八萬六千九百九拾貳圓五拾錢四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千貳百四拾五圓拾貳錢八厘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千貳百四拾五圓拾貳錢八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五萬四千貳百五拾五圓四錢貳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五萬四千貳百五拾五圓四錢貳厘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八千九百八拾五圓貳拾四錢八厘

第一項	獎學資金繰入	金百拾五圓
第二項	醫院資金繰入	金五圓
第三項	獎學資金財產購入代	金貳千七百九拾三圓九拾錢
第四項	大久保利通寄附獎賞資金財產購入代	金五千六百四拾六圓三拾四錢八厘
第五項	標本圖書費資金財產購入代	金百貳拾五圓
第六項	患者費資金財產購入代	金三百圓
合計金六萬三千貳百四拾圓貳拾九錢		
高等師範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師範學校	金四萬千八百五拾四圓三拾三錢壹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	金三萬三千六百拾五圓四拾九錢貳厘
第二項	諸收	金八千貳百三拾八圓八拾三錢九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師範學校	金四萬千八百五拾四圓三拾三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八千七百六圓
第二項	聽給	金三千三百拾五圓九拾六錢
第三項	修繕	金千三百八圓



第四項 旅費 金貳百三拾四圓三拾壹錢壹厘  
 第五項 雜給 金千七百七拾圓八拾錢  
 第六項 學生費 金七千百拾九圓貳拾六錢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千三百九拾壹圓八拾三錢四厘  
 第一項 歲入 殘餘繰入 金千三百九拾壹圓八拾三錢四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四千五百八圓拾四錢三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四千五百八圓拾四錢三厘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金三萬四千六百七拾四圓拾錢壹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 金 金貳萬六千三百拾五圓拾錢壹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八千三百五拾九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金三萬四千六百七拾四圓拾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五千五百八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三千六百七拾七圓八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三百七拾圓八拾五錢  
 第四項 旅費 金百四拾五圓貳拾七錢壹厘  
 第五項 雜給 金千三百貳拾三圓九拾錢  
 第六項 學生費 金六千五百七拾壹圓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三百八拾九圓八拾八錢三厘  
 第一項 歲入 殘餘繰入 金三百八拾九圓八拾八錢三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五千五百貳拾圓五拾三錢六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五千五百貳拾圓五拾三錢六厘  
 高等商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商業學校 金四萬貳千九百貳拾貳圓三拾八錢

第一項 政府支出 金 金貳萬七千貳百五拾四圓三拾八錢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四千五百六拾八圓

第三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千百圓

第二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千三百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支出殘金 金千三百圓  
經常部合計金四萬四千貳百貳拾貳圓三拾八錢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受入金 金貳萬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貳萬圓

合計金六萬四千貳百貳拾貳圓三拾八錢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商業學校 金四萬四千貳百貳拾貳圓三拾八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萬貳千貳百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五千三拾三圓九拾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九百七拾貳圓八拾錢

第四項 旅雜費 金百五拾八圓貳拾錢

第五項 雜給 金千八百七拾六圓四拾八錢

第六項 學生費 金百貳拾七圓

第七項 用途指定費 金貳千四百圓

第八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千四百四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費 金貳萬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貳萬圓

合計金六萬四千貳百貳拾貳圓三拾八錢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五萬三千七百四拾圓七拾七錢五厘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四百六拾六圓三拾錢

第二項 財產賣却代 金五萬三千貳百七拾四圓四拾七錢五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五萬八千九百七拾八圓九拾九錢六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五萬八千九百七拾八圓九拾九錢六厘

第一高等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一高等中學校 金九萬八千三百三拾八圓貳拾九錢九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七萬貳千五百貳拾貳圓三拾壹錢九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貳萬五千三百五圓四拾錢六厘

第三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三百拾圓五拾七錢四厘

第二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百六拾圓五拾錢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支出殘金 金百六拾圓五拾錢

合計金九萬八千貳百九拾八圓七拾九錢九厘

歲出

經常部

- 第一款 第一高等中學校 金九萬八千貳百九拾八圓七拾九錢九厘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五千三百貳拾五圓六拾四錢六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三千八百拾五圓五拾七錢六厘
-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千四百三圓六拾九錢七厘
- 第四項 旅費 金四百三拾圓
- 第五項 雜給 金五千五百六圓拾四錢
- 第六項 用途指定費 金四百七拾壹圓七錢四厘
- 第七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千三百四拾六圓六拾六錢六厘

資金部歲入

-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四千五圓三拾五錢五厘
-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四千五圓三拾五錢五厘
-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拾圓三拾三錢貳厘
- 第一項 生徒獎勵資金繰入殘餘繰入 金拾圓三拾三錢貳厘

資金部歲出

-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六千貳百三拾貳圓五拾六錢四厘
-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六千貳百三拾貳圓五拾六錢四厘

合計金四千拾五圓六拾八錢七厘

第二高等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 第一款 第二高等中學校 金四萬七千八百貳拾八圓三拾五錢九厘
-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三萬六千貳百七拾七圓九拾三錢七厘
-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五千五百三拾九圓六拾三錢三厘
- 第三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拾圓七拾八錢九厘

歲出

經常部

- 第一款 第二高等中學校 金四萬七千八百拾七圓五拾七錢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萬五千八拾壹圓四拾錢三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八千五百六拾六圓七拾壹錢三厘
-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八百八拾九圓四拾五錢八厘
- 第四項 旅費 金三百九拾四圓八拾貳錢八厘
- 第五項 雜給 金貳千五百八拾五圓拾六錢八厘

資金部歲入

-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六百九拾六圓七拾貳錢五厘
-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六百九拾六圓七拾貳錢五厘
-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拾圓四拾八錢三厘

第一項 生徒獎勵資金歲入殘餘繰入 金拾圓四拾八錢三厘

合計金七百七圓貳拾錢八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六百九拾六圓七拾貳錢五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六百九拾六圓七拾貳錢五厘

第三高等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三高等中學校 金六萬六千六百七拾六圓四拾四錢七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 金四萬六千八百拾三圓七拾五錢六厘

第二項 諸收 金壹萬九千八百五拾壹圓九拾三錢貳厘

第三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拾圓七拾五錢九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三高等中學校 金六萬五千五百五拾貳圓八拾貳錢八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七千九百九拾圓七拾五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貳千九百貳拾九圓七拾八錢三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九百六拾九圓七拾四錢五厘

第四項 旅費 金九百貳拾圓

第五項 臨時部 給 金三千五百四拾貳圓五拾五錢

第一款 新營費 金千百拾貳圓八拾六錢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千百拾貳圓八拾六錢

合計金六萬六千六百六拾五圓六拾八錢八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五千三百五拾九圓貳錢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五千三百五拾九圓貳錢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拾圓三拾三錢貳厘

第一項 生徒獎勵資金歲入殘餘繰入 金拾圓三拾三錢貳厘

合計金五千三百六拾九圓三拾五錢貳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壹萬六百八拾六圓三拾貳錢九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壹萬六百八拾六圓三拾貳錢九厘

第四高等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四高等中學校 金四萬四千五百三圓六錢五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 金三萬五千八百八圓貳拾壹錢五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八千六百拾四圓八拾五錢  
 第三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七圓六拾四錢貳厘  
 第四項 特別資金繰入 金七拾貳圓三拾五錢八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四高等中學校 金四萬四千五百三圓六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萬六百三拾五圓四錢七厘  
 第二項 廳費 金九千貳百七拾五圓三拾壹錢八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百八拾五圓  
 第四項 旅費 金五百五拾四圓四拾錢  
 第五項 雜給 金九百七拾三圓三拾錢  
 第六項 用途指定費 金八拾圓  
 第七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貳千四百圓  
 資金部歳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貳百四拾八圓八拾五錢  
 第一項 歳入 殘餘繰入 金貳百四拾八圓八拾五錢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九百拾九圓貳錢三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九百拾九圓貳錢三厘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七拾貳圓三拾五錢八厘  
 第一項 生徒獎勵資金繰入 金七拾貳圓三拾五錢八厘

合計金九百九拾壹圓三拾八錢壹厘  
 第五高等中學校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五高等中學校 金五萬四千貳百拾三圓九拾五錢六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 金三萬九千八百六拾貳圓四拾壹錢貳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四千三百四拾圓八拾八錢壹厘  
 第三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拾圓六拾六錢三厘

歳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五高等中學校 金五萬四千貳百三圓貳拾九錢三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萬四千八百貳拾五圓七拾五錢八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三千九拾八圓四拾四錢三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貳百六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千七百七拾五圓八拾八錢壹厘  
 第五項 雜給 金千七百四拾貳圓三拾七錢貳厘  
 第六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貳千五百五拾四圓八拾三錢九厘

資金部歳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五千貳百七拾七圓七拾三錢

第一項 歳入 殘餘繰入 金五千貳百七拾七圓七拾三錢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拾圓三拾三錢貳厘

第一項 生徒獎勵資金繰入 殘餘繰入 金拾圓三拾三錢貳厘

合計金五千貳百八拾八圓六錢貳厘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五千三百四拾九圓五拾五錢四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 代 金五千三百四拾九圓五拾五錢四厘

山口高等中學校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山口高等中學校 金貳萬四千七百八拾八圓五拾壹錢五厘

第一項 諸 收 入 金千九百三拾壹圓

第二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壹萬八千四百三拾壹圓貳拾八錢三厘

第三項 特別資金繰入 金四千四百貳拾六圓貳拾三錢貳厘

第二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千八百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支出繰入金 金千八百圓

合計金貳萬六千五百八拾八圓五拾壹錢五厘

歳出

經常部

第一款 山口高等中學校 金貳萬五千四百貳拾圓五拾壹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七千貳百四圓六拾壹錢貳厘

第二項 廳 費 金四千四百三拾壹圓三拾八錢七厘

第三項 修繕 費 金四百七拾圓

第四項 旅 費 金七百貳拾貳圓

第五項 雜 給 金六百七拾八圓

第六項 儲外國人諸給 金千九百拾四圓五拾壹錢六厘

臨時部

第一款 新 營 費 金千六百六拾八圓

第一項 新 營 費 金千六百六拾八圓

合計金貳萬六千五百八拾八圓五拾壹錢五厘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四千四百貳拾六圓貳拾三錢貳厘

第一項 學校費資金繰入 金四千四百貳拾六圓貳拾三錢貳厘

鹿兒島高等中學造士館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鹿兒島高等中學進士館 金貳萬千六百五拾七圓拾七錢貳厘  
 第一項 諸收入 金五百七拾六圓  
 第二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貳萬千八百壹圓拾七錢貳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鹿兒島高等中學進士館 金貳萬千六百五拾七圓拾七錢貳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六千七百拾四圓四拾四錢三厘  
 第二項 聽 費 金貳千七百三拾貳圓三拾七錢九厘  
 第三項 修繕 費 金四百貳拾七圓三拾七錢  
 第四項 旅 費 金七百八圓三拾八錢  
 第五項 雜 給 金千七拾四圓六拾錢

東京工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工業學校 金四萬貳千八百貳拾四圓三拾七錢六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貳萬六千五百三拾壹圓三拾七錢六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五千四百四拾三圓  
 第三項 製品收入 金壹萬千五百五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受入金 金四千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四千圓

合計金四萬六千八百貳拾四圓三拾七錢六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工業學校 金四萬貳千八百貳拾四圓三拾七錢六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九千五百拾四圓八拾九錢六厘  
 第二項 聽 費 金四千貳拾六圓拾六錢  
 第三項 修繕 費 金千五百拾四圓八拾錢  
 第四項 旅 費 金貳百八拾圓  
 第五項 雜 給 金千貳拾三圓五拾六錢  
 第六項 學 費 金九拾五圓  
 第七項 實驗製品 費 金壹萬六千六百貳拾九圓九拾六錢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 費 金四千圓

第一項 新營 費 金四千圓

合計金四萬六千八百貳拾四圓三拾七錢六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千百圓

第一項	歲入	殘餘繰入	金千百圓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千六百圓五錢五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千六百圓五錢五厘	
東京美術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美術學校	金四萬八千七百貳拾三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	金壹萬六千六百四拾三圓三拾三錢	
第二項	諸收入	金貳千七拾九圓六拾七錢	
第三項	製品收入	金三萬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美術學校	金四萬八千七百貳拾三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三千七百圓	
第二項	廳修繕	金千九百四拾壹圓	
第三項	旅修繕	金四百圓	
第四項	雜費	金三拾六圓	
第五項	雜給	金貳千六百四拾六圓	

第六項	實驗製品費	金三萬圓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九拾八圓六拾貳錢三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九拾八圓六拾貳錢三厘
東京音樂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音樂學校	金壹萬三千百八拾六圓五拾錢
第一項	政府支出	金壹萬千貳百拾八圓五拾錢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千九百六拾八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音樂學校	金壹萬三千百八拾六圓五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千貳百圓
第二項	廳修繕	金千四百六拾壹圓五拾錢
第三項	修繕	金百三拾五圓
第四項	雜給	金三百九拾圓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三百四拾八圓六拾七錢八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三百四拾八圓六拾七錢八厘  
東京盲啞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盲啞學校 金四千五百三拾八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九百七拾四圓貳拾壹錢七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三千五百六拾三圓七拾八錢三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盲啞學校 金四千五百三拾八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千四百九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百三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一百五拾圓

第四項 雜給 金五百八圓

第五項 學生費 金三百六拾圓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千百七拾三圓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千百七拾三圓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五千百三拾貳圓八拾九錢六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五千百三拾貳圓八拾九錢六厘  
東京圖書館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圖書館 金八千貳百八拾五圓四拾九錢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七千貳百三拾五圓四拾九錢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千五百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圖書館 金八千貳百八拾五圓四拾九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千七百四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三千六百三圓九拾壹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九拾六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四圓貳拾八錢

第五項 雜給 金八百三拾七圓三拾錢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七拾八圓四拾五錢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七拾八圓四拾五錢

資本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實金支出 金四百七拾四圓五拾三錢八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四百七拾四圓五拾三錢八厘  
 農商務省所管  
 富岡製絲所

歲入

第一款 富岡製絲所作業收入 金貳拾壹萬九千五拾五圓八拾錢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貳拾壹萬八千九百四拾三圓  
 第二項 雜收 金百拾貳圓八拾錢

歲出

第一款 富岡製絲所作業費 金貳拾壹萬四千六百九拾六圓八拾五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千四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百九拾九圓五拾五錢  
 第三項 經常修繕費 金三拾圓  
 第四項 給與費 金壹萬五千七百四拾圓三拾錢  
 第五項 作場費 金貳萬六千貳百貳拾七圓  
 第六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拾七萬圓  
 遞信省所管  
 官設鐵道

歲入

第一款 鐵道作業收入 金六百四拾三萬六千六百拾貳圓  
 第一項 運輸收入 金四百九拾三萬七千三百四拾四圓  
 第二項 雜收 金百四拾九萬九千貳百六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金三百七拾萬三千百拾壹圓貳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拾八萬六千貳百七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五千四百五圓  
 第三項 經常修繕費 金壹萬三千七百拾錢  
 第四項 諸拂辰金 金六拾萬圓  
 第五項 事業費 金貳百六拾四萬千貳拾五圓拾錢  
 第六項 豫備費 金五萬圓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

歲入

第一款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收入 金拾六萬千百六拾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拾六萬四千七拾七圓  
 第二項 雜收 金六百八拾三圓

歲出

第一款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費 金拾貳萬七千四百六拾貳圓六拾九錢八厘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千九百八拾三圓
- 第二項 廳費 金百七拾五圓五拾錢
- 第三項 經常修繕費 金四拾五圓五錢
- 第四項 給與費 金五萬三千七百拾六圓三拾錢五厘
- 第五項 作場費 金九千五百三拾九圓八拾四錢三厘
- 第六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六萬三圓

(別冊)

乙號

第一

醫科大學第一醫院眼科產科等教室及病室改築費

總額

金拾三萬貳千四百七拾圓

金拾三萬貳千四百七拾圓

年額

明治二十六年度

金六萬六千貳百三拾五圓

款新

營費

款新

營費

項 醫科大學第一醫院眼科產科等教室及病室改築費

金六萬六千貳百三拾五圓

明治二十七年年度

金六萬六千貳百三拾五圓

款新

營費

項 醫科大學第一醫院眼科產科等教室及病室改築費

第二

法科大學教室增築費

總額

金貳萬貳千七百圓

金貳萬貳千七百圓

年額

明治二十六年度

金八千三百五拾圓

金八千三百五拾圓

明治二十七年年度

金壹萬四千三百五拾圓

金壹萬四千三百五拾圓

款新

營費

項 法科大學教室增築費

款新

營費

項 法科大學教室增築費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二十六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大藏大臣 渡邊國武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二十六年度ノ歳出追加額ヲ五拾八萬五千三百七拾五圓五拾五錢七厘ト定ム  
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更ニ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本年度以降其年額ヲ改定ス

(別冊)

甲號

歳出臨時部

内務省所管

- 第三款 土木費補助 金六萬五千七拾壹圓九拾錢三厘
- 第五項 佐賀縣道路修築費補助 金壹萬貳千三百四拾貳圓拾七錢七厘

第六項 大分縣道路修築費補助 金三萬千四百八拾六圓貳拾壹錢七厘

第七項 新潟縣道路修築費補助 金貳萬千貳百四拾三圓五拾錢九厘

第四款 河身修築費 金四拾八萬千貳百六拾三圓六拾五錢四厘

第十一項 木曾川修築費 金四拾八萬千貳百六拾三圓六拾五錢四厘

内務省所管合計金五拾四萬六千三百三拾五圓五拾五錢七厘

大藏省所管 第五款 法典調查會 金三萬九千四拾圓

第一項 雜給 金三萬六千六百三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四百拾圓  
歳出臨時部合計金五拾八萬五千三百七拾五圓五拾五錢七厘

(別冊)

乙號

歳出臨時部内務省所管第四款河身修築費第十一項

木曾川修築費

總額三百拾貳萬八千百拾八圓五拾五錢壹厘

内

金百四拾八萬七千貳拾貳圓五拾八錢七厘

金百六拾四萬千九拾五圓九拾六錢四厘

明治二十五年迄支出高  
明治二十六年以降至支出高

此改定年割額左ノ如ク  
 金七拾四萬千貳百六拾三圓六拾五錢四厘  
 金貳拾七萬七千貳百貳拾四圓八拾錢貳厘  
 金貳拾八萬五千六百六拾三圓拾九錢六厘  
 金貳拾萬四千七百四拾三圓貳錢貳厘  
 金拾三萬貳千貳百壹圓貳拾九錢

明治二十六年度  
 明治二十七年  
 明治二十八年  
 明治二十九年  
 明治三十年度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二十六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並明治二十六年度鐵道公債金特別會計歳入歳出豫算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大藏大臣 渡邊國武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二十六年度ノ歳出追加額ヲ九萬三千八百六拾六圓九拾七錢四厘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冊)

歳出經常部

大藏省所管

第二款 國

債 金七萬六千貳百貳拾八圓

第二項 公債

利子 金七萬六千圓

第三項 公債元利拂手數料

金貳百貳拾八圓

歳出臨時部

大藏省所管

第六款 鐵道公債證券製造及發行費

金壹萬七千六百三拾八圓九拾七錢四厘

第一項 鐵道公債證券製造及發行費

金壹萬七千六百三拾八圓九拾七錢四厘

歳出總計金九萬三千八百六拾六圓九拾七錢四厘

特別會計豫算

第一條 明治二十六年度鐵道公債金歳入歳出豫算額及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二十六年度以降ノ繼續費ト爲ス

(別冊)

甲號

鐵道公債金

歲入

第一款 鐵道公債金 金三百四萬圓

第一項 鐵道公債募集金 金三百四萬圓

歲出

第一款 鐵道建設費 金三百四萬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千六百圓

第二項 旅費 金壹萬五千三百拾六圓

第三項 雜給 金貳萬六千五百七拾貳圓

第四項 廳費 金貳萬八千五拾八圓

第五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金百五拾貳萬九千六百三拾四圓

第六項 牧賀 富山 間鐵道 金百三拾八萬八千八百貳拾圓

(別冊)

乙號

鐵道建設費

總額

金千八百四拾五萬千八拾圓

金三拾萬千六百八拾圓

款 鐵道建設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萬八千九百四拾圓  
金拾貳萬八千八拾八圓  
金拾五萬三千五百拾七圓  
金千貳百貳拾貳萬三千七百拾八圓  
金五百五拾七萬貳千三百三拾七圓

項 旅費  
項 雜給  
項 廳費  
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項 牧賀 富山 間鐵道

年額

明治二十六年度

金三百四萬圓

款 鐵道建設費

金五萬千六百圓

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五千三百拾六圓

項 旅費

金貳萬六千五百七拾貳圓

項 雜給

金貳萬八千五拾八圓

項 廳費

金百五拾貳萬九千六百三拾四圓

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金百三拾八萬八千八百貳拾圓

項 牧賀 富山 間鐵道

明治二十七年

金百五拾貳萬圓

款 鐵道建設費

金貳萬四千圓

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千百貳拾圓

項 旅費

金壹萬三千四百三拾貳圓

項 雜給

金壹萬貳千三百拾九圓  
金七拾六萬七千五百四拾三圓  
金六拾九萬六千五百八拾六圓

明治二十八年度

金百五拾貳萬圓  
金貳萬四千圓  
金六千百貳拾圓  
金九千三百四拾四圓  
金壹萬貳千三百三拾八圓  
金七拾七萬千八百拾貳圓  
金六拾九萬六千五百八拾六圓

明治二十九年度

金百五拾貳萬圓  
金貳萬四千圓  
金六千百貳拾圓  
金九千三百四拾四圓  
金壹萬貳千三百三拾八圓  
金七拾七萬千八百拾貳圓  
金六拾九萬六千五百八拾六圓

項 聽  
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費  
項 敦賀 富山 間鐵道

款 鐵道建設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項 旅費

項 聽

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費

項 敦賀 富山 間鐵道

款 鐵道建設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項 旅費

項 聽

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費

項 敦賀 富山 間鐵道

款 鐵道建設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項 旅費

項 聽

項 敦賀 富山 間鐵道

款 鐵道建設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項 旅費

項 聽

項 敦賀 富山 間鐵道

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費

項 聽

項 敦賀 富山 間鐵道

款 鐵道建設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項 旅費

項 聽

項 敦賀 富山 間鐵道

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費

項 聽

項 敦賀 富山 間鐵道

款 鐵道建設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項 旅費

項 聽

項 敦賀 富山 間鐵道

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費

項 聽

項 敦賀 富山 間鐵道

款 鐵道建設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項 旅費

項 聽

項 敦賀 富山 間鐵道

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費

項 聽

項 敦賀 富山 間鐵道

明治三十年度  
金百五拾貳萬圓  
金貳萬四千貳百四拾圓  
金六千三百七拾四圓  
金九千六百三拾六圓  
金壹萬貳千五百五拾貳圓  
金七拾七萬千八百拾貳圓  
金六拾九萬五千七百八拾六圓  
明治三十一年度  
金百五拾貳萬圓  
金貳萬四千圓  
金六千百貳拾圓  
金九千三百四拾四圓  
金壹萬貳千三百三拾八圓  
金七拾七萬千八百拾貳圓  
金六拾九萬六千五百八拾六圓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百五拾貳萬四千九百五拾四圓  
金貳萬四千貳百四拾圓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豫算

八十九

金六千百貳拾圓  
 金九千三百四拾四圓  
 金壹萬貳千五拾壹圓  
 金七拾七萬千八百拾貳圓  
 金七拾萬千三百八拾七圓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百貳拾八萬圓  
 金貳萬千百貳拾圓  
 金五千三百三拾圓  
 金七千五百九拾貳圓  
 金壹萬三百五拾九圓  
 金百貳拾三萬五千五百九拾九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百貳拾八萬圓  
 金貳萬千百貳拾圓  
 金五千三百三拾圓  
 金七千五百九拾貳圓  
 金壹萬三百五拾九圓  
 金百貳拾三萬五千五百九拾九圓

項 族 給 費  
 項 廳 給 費  
 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費  
 項 教賀 富山 間鐵道 費

款 鐵道建設費

項 俸 給 及 諸 給  
 項 族 給 費  
 項 廳 給 費  
 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費

款 鐵道建設費

項 俸 給 及 諸 給  
 項 族 給 費  
 項 廳 給 費  
 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費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百貳拾八萬圓  
 金貳萬千百貳拾圓  
 金五千三百三拾圓  
 金七千五百九拾貳圓  
 金壹萬三百五拾九圓  
 金百貳拾三萬五千五百九拾九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百貳拾八萬圓  
 金貳萬千百貳拾圓  
 金五千三百三拾圓  
 金七千五百九拾貳圓  
 金壹萬三百五拾九圓  
 金百貳拾三萬五千五百九拾九圓

明治三十七年度

金百拾六萬六千百貳拾六圓  
 金貳萬千百貳拾圓  
 金五千三百三拾圓  
 金三千五百四圓

款 鐵道建設費

項 俸 給 及 諸 給  
 項 族 給 費  
 項 廳 給 費  
 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費

款 鐵道建設費

項 俸 給 及 諸 給  
 項 族 給 費  
 項 廳 給 費  
 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費

款 鐵道建設費

項 俸 給 及 諸 給  
 項 族 給 費  
 項 廳 給 費  
 項 雜 給 費



金壹萬千八拾七圓  
金百拾貳萬五千八拾五圓

項 廳  
項 福島 青森 間鐵道 費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二十六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 名 御 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大藏大臣 渡邊國武

豫算

明治二十六年度ノ歳出追加額ヲ三萬五千圓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歳出豫算ニ據ルヘ

(別冊)

歳出臨時部  
内務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 費 金三萬五千圓

第十項 傳染病研究所創立費補助 金貳萬圓

第十一項 傳染病研究所費補助 金壹萬五千圓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 名 御 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遞信大臣 伯爵黒田清隆  
陸軍大臣 伯爵大山 巖  
外務大臣 陸奥宗光  
文部大臣 河野敏謙  
海軍大臣 子爵仁禮景範  
大藏大臣 渡邊國武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

第一

在露國公使館ニ於テ備外國人一名滿期ニヨリ更ニ備繼キ明治二十七年一月一日ヨリ同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俸給月額金貸三拾九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

在メキシコ領事館ニ於テ新ニ外國人ヲ備入シ明治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同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俸給月額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三

元大藏省備外國人一名ニ明治二十六年度以降終身恩給年金千圓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

元遞信省備外國人一名ニ明治二十六年度以降終身恩給年金五百圓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

陸軍軍隊諸學校ニ係ル糧食費八萬圓馬匹費四萬圓又陸軍屯田兵ニ係ル糧食費壹萬三千四百圓移住費壹萬三千六百圓マテヲ限リ明治二十七年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ノ契約ヲ明治二十六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六

海軍大學校及主計學校備外國人教師一名滿期ニヨリ更ニ備繼キ明治二十六年四月ヨリ向三箇年ノ期限ヲ以俸給月額貳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七

海軍兵器彈藥及水雷費八萬圓造船及修理費五萬圓マテヲ限リ明治二十七年年度ニ於テ國庫

ノ負擔トナルヘキノ契約ヲ明治二十六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八

東京大阪兩砲兵工廠及千住製絨所ニ於テ特別會計ノ經濟ニ係ル製造用材料及器械ノ購買ヲ要ス依テ東京砲兵工廠ニ於テ作場費四萬圓材料素品購買費七萬圓大阪砲兵工廠ニ於テ作場費四萬圓材料素品購買費拾貳萬圓千住製絨所ニ於テ材料素品購買費拾四萬圓マテニ限リ明治二十七年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ノ契約ヲ明治二十六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九

橫須賀吳兩鎮守府ニ於テ特別會計ノ經濟ニ係ル造船材料資金ヲ以該造船事業ニ使用スル材料ノ購買ヲ要ス依テ橫須賀鎮守府ニ於テ貳拾壹萬圓吳鎮守府ニ於テ六萬八千圓マテヲ限リ明治二十七年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ノ契約ヲ明治二十六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

帝國大學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八名滿期ニヨリ更ニ備繼キ若クハ代員ヲ備入シ尙ホ授業上ノ必要アルニヨリ新ニ一名ヲ備入シ左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 一名ハ明治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ヨリ同三十一年九月十日マテノ期限ヲ以俸給月額四  
 百圓ヲ支給シ滿期解備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六百五十拾圓ヲ支給ス  
 一 一名ハ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ヨリ同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マテノ期限ヲ以俸給  
 月額三百七拾圓ヲ支給シ滿期解備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六百五十拾圓ヲ支給ス

- 一 一名ハ明治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ヨリ同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マテノ期限ヲ以俸給月額三百五拾圓ヲ支給シ滿期解備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六百五拾圓ヲ支給ス
- 一 一名ハ明治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同二十九年七月十日マテノ期限ヲ以俸給月額三百圓ヲ支給シ滿期解備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六百五拾圓ヲ支給ス
- 一 一名ハ明治二十六年度(契約ニ定メタル日)ヨリ同二十九年七月十日マテノ期限ヲ以俸給月額三百七拾圓ヲ支給シ滿期解備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六百五拾圓ヲ支給ス
- 一 一名ハ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ヨリ同二十九年七月十日マテノ期限ヲ以俸給月額三百五拾圓ヲ支給シ滿期解備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六百五拾圓ヲ支給ス
- 一 一名ハ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ヨリ同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俸給月額三百七拾圓ヲ支給シ滿期解備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六百五拾圓ヲ支給ス
- 一 一名ハ明治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ヨリ同二十七年七月十日マテノ期限ヲ以俸給月額百貳拾五圓ヲ支給シ滿期解備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五百圓ヲ支給ス
- 以上八名ハ各家具ヲ備ヘサル家屋一字ヲ貸與シ政府ノ都合ニ依リ家屋ヲ貸付セサルトキハ宿料トシテ月額四拾圓ヲ支給ス
- 一 一名ハ明治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同二十九年七月十日マテノ期限ヲ以俸給月額百貳拾五圓ヲ支給ス

第十一

高等商業學校ニ於テ僱外國人一名滿期ニヨリ代員ヲ僱入レ明治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向三箇年ノ期限ヲ以俸給月額百貳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二

第一高等中學校ニ於テ僱外國人一名滿期ニヨリ更ニ僱繼キ明治二十六年九月九日ヨリ同二十七年九月八日マテノ期限ヲ以俸給月額貳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三

第五高等中學校ニ於テ僱外國人一名滿期ニヨリ更ニ僱繼キ明治二十六年五月八日ヨリ同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俸給月額貳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四

山口高等中學校ニ於テ僱外國人一名滿期ニヨリ代員ヲ僱入レ明治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ヨリ同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俸給月額貳百圓ヲ支給シ且家具ヲ備ヘサル家屋一字ヲ貸與シ滿期解備年度ニ於テ歸國旅費貳百五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內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豫算

九十八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  
内務大臣 伯爵井上馨  
大藏大臣 渡邊國武

大分縣道路修築費補助トシテ明治二十六年度ニ於テ三萬千四百八拾六圓貳拾壹錢七厘明治二十七年  
度ニ於テ三萬千貳百六拾五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内務大臣 伯爵井上馨  
大藏大臣 渡邊國武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  
傳染病研究所費補助トシテ明治二十六年度ヨリ向三箇年間毎年壹萬五千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勅令

朕日本帝國領事規則中削除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外務大臣 陸奥宗光

勅令第九號

日本帝國領事規則中第二十三條ヲ削除ス

勅令第九號參照

勅令第八十號日本帝國領事規則(明治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官報)抄録

第二十三條 領事ノ取扱ヲ願出タル後中途ニシテ之ヲ願下ルトキハ其手数料ノ半額ヲ徵收スヘシ

朕茲ニ帝國大學文部省直轄諸學校教官ノ俸給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勅令

一

勅令第十號

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九號帝國大學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及圖書館高等官俸給令中ノ敎官ニシテ一校若ハ數校ノ敎官ヲ兼任スル者ニハ本官並兼官ニ於ケル授業ノ時間及學科ノ輕重難易等ニ應シ本官相當俸給額迄ヲ各學校ヨリ分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明治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五號並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九號第三條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勅令第十號參照

勅令二百五號(明治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官報)

敎官又ハ敎官ニアラサル官吏ニシテ其學校又ハ部局ト會計ヲ異ニセル學校ノ敎官ヲ兼任スル者ハ兼官相當ノ俸給三分一以內ヲ増給スルコトヲ得

勅令第三百三十九號帝國大學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及圖書館高等官俸給令(明治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官報)抄録

第三條 敎官ニシテ敎官ニアラサル官吏ニ兼任シ又敎官ニアラサル官吏ニシテ敎官ニ兼任スル者ハ同廳内ト雖モ兼官相當ノ年俸三分一以內ヲ増給スルコトヲ得

去ル二月十日ノ勅諭ノ旨ヲ奉體シ獻金願出ル者少カラス但シ軍艦製造費ノ豫算已ニ完結シタルニ由リ現今ニ於テ獻金ヲ受納セスト雖其ノ獻金者ノ志愛國ノ衷情ニ出ルヲ認メ特ニ感賞ヲ表ス

右

聖旨ヲ奉シ告示ス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內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朕法典調査會規則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司法大臣 伯爵山縣有朋

勅令第十一號

法典調査會規則

第一條 法典調査會ハ內閣總理大臣ノ監督ニ屬シ民法商法及附屬法律ヲ調査審議ス

第二條 法典調査會ハ總裁副總裁各一人主査委員二十人以内査定委員三十人以内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總裁副總裁ハ勅任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委員ハ高等行政官司法官帝國大學教授帝國議會議員其他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内閣總理大臣ノ奏請ニ依リ之ヲ命ス

第五條 法典調査會ノ議事及會務整理ニ關スル規則ハ内閣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六條 總裁ハ議事ヲ整理シ其決議ヲ内閣總理大臣ニ具申ス

第七條 總裁事故アルトキハ副總裁ヲシテ事務ヲ代理セシム

第八條 委員ニハ一箇年千圓以内ノ手當ヲ給ス

第九條 法典調査會ニ書記ヲ置テ上官ノ指揮ヲ承ケ議事ノ筆記及庶務ニ従事ス

第十條 書記ニハ一箇年三百圓以内ノ手當ヲ給ス

朕帝國驛遞總官ト香港驛遞總長トノ間ニ締結シタル郵便爲替方法規約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遞信 大臣 伯爵黑田清隆

明治十七年(千八百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及千八百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日本驛遞總官ト香港驛遞總長トノ間ニ締結シタル日本香港間郵便爲替方法規約ノ修正

日本帝國遞信大臣及香港郵政長官ハ明治十七年(千八百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及千八百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日本驛遞總官ト香港驛遞總長トノ間ニ締結シタル日本香港間郵便爲替方法規約ヲ協議修正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十 振出ノ日ヨリ十二箇月間ニ請求ナキ爲替ハ其效用ヲ失ヒ其金額ハ振出郵政廳ニ屬シ其處分ニ任スヘシ

此修正規約ハ明治二十六年(千八百九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實施スヘシ

本書ニ通テ調製シ明治二十六年(千八百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東京ニ於テ竝ニ千八百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香港ニ於テ各記名調印スルモノナリ

日本帝國遞信大臣 伯爵 黑 田 清 隆  
香港郵政長官代理 シー、スタツフオールド、ノルシード

朕警視廳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內務 大臣 伯爵井上馨

勅令第十一號

警視廳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中「三十六」ヲ「二十八」ニ改ム

第七條第二項中「四百十六」ヲ「四百二十六」ニ改ム

第三十三條中「三部」ヲ「四部」トナシ第三部ノ次ハ「第四部」ノ三字ヲ追加ス

第三十四條ノ次ハ左ノ一條ヲ追加シ現行第三十五條以下ハ順次繰下ク

第三十五條 第二部ニ左ノ二課ヲ置ク其分掌左ノ如シ

第一課 犯罪ノ捜査刑餘人無賴徒變死傷者其他公安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課 失踪者瘋癲者不良子弟棄兒迷兒及住民ノ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現行第三十五條中「第二部」ヲ「第三部」ト改メ第一課ニ左ノ一項ヲ追加ス

二 總監ノ諮詢ニ應ジ意見ヲ具ヘ及各局部署成案ノ審査並制規ニ關スル事項

現行第三十六條中「第三部」ヲ「第四部」ニ改ム

現行第四十條中第二課及其事項ヲ刪除シ「第三課」ヲ「第二課」ニ改ム

現行第四十一條中「及副長各」ノ四字ヲ刪除ス

現行第四十二條中「補」以下「之」迄ノ二十三字ヲ刪除ス

現行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ヲ刪除シ以下各條ハ順次繰上ク

現行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中「警視」ノ下ニ「又ハ警部」ノ四字ヲ追加ス

本令ハ明治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勅令第十二號參照

勅令第三十四號警視廳官制(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二日官報)抄録

第三條 警視ハ三十六人奏任トス

第七條第二項

警部警視廳消防士警察醫監獄書記看守長消防機關士ノ定員ハ四百十六人トシ其各官ノ定員ハ警視總監內務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三條 警視總監官房ニ左ノ三部ヲ置ク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三十五條 第二部ニ左ノ三課ヲ置ク其分掌左ノ如シ

第一課 機密文書並官吏ノ進退賞罰其他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課 公文ノ接受發送並官印職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課 公文ノ編纂保存統計並書籍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勅令

第三十六條 第三部ニ左ノ三課ヲ置ク其分掌左ノ如シ

第一課

一 經費豫算決算及金銭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課

一 金銭物品出納ノ検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課

一 需用物品ノ調度及地所建物ニ關スル事項

二 官沒竝保管ノ金銭物品及不用物品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十條 巡查本部ニ左ノ三課ヲ置ク其分掌左ノ如シ

第一課

一 警察署警察分署派出所等ノ廢置及警察區畫ニ關スル事項

一 警察署以下處務規定及其職員ノ配置竝禮式服裝ニ關スル事項

一 巡查召募及教習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課

一 刑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課

一 警衛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十一條 巡查本部ニ部長及副部長各一人其他ノ各局部ニ局部長一人各課ニ課長一人課僚若干人ヲ置ク

第四十二條 巡查本部長ハ奏任一等以下其他ノ局部長ハ奏任二等以下ノ警視ヲ以テ之ニ補シ巡查本部長ハ奏任官三等以下ノ警視ヲ以テ之ニ充ツ

課長課僚ハ警部又ハ屬ヲ以テ之ニ充ツ

警務局長ハ警察警長ヲ以テ之ニ補シ警察警長ヲ以テ課僚トス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ノ外總監官房ニ參事及巡視各二人ヲ置ク

參事ハ總監ノ諮詢ニ應シ意見ヲ具ヘ及審議立案ヲ掌ル

參事ハ總監ノ命ヲ承ケ局部ノ事務ヲ補助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巡視ハ總監ノ命ヲ承ケ常ニ警察全般ヲ巡視シ其警察署ニ關スル事項ハ巡查本部長ニ

報告シ其他ハ總監ニ具狀スヘシ

第四十五條 參事巡視ハ奏任二等以下ノ警視ヲ以テ之ニ補ス

第五十三條 警察署ニ署長一人課僚若干人ヲ置ク

署長ハ奏任三等以下ノ警視ヲ以テ之ニ補シ課僚ハ警部ヲ以テ之ニ充ツ

朕警視廳高等官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內務大臣 伯爵井上馨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勅令

九



勅令第十三號

警視廳高等官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巡查本部副長及參事並巡視ニ關スル項ヲ删除シ官房第三部長ニ關スル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追加ス

警視 官房第四部長ニ補スルモノ 千二百圓  
本令ハ明治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勅令第十三號參照

勅令第一百八號警視廳高等官俸給令(明治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官報)抄録

第一條 警視廳高等官ノ年俸左ノ如シ

- 警視總監 四千圓
- 警視 巡查本部長ニ補スルモノ 二千二百圓
- 警視 巡查本部副長ニ補スルモノ 千二百圓
- 警視 警務局長ニ補スルモノ 千五百圓
- 警視 官房第一部長ニ補スルモノ 千八百圓
- 警視 同 第二部長ニ補スルモノ 千二百圓
- 警視 同 第三部長ニ補スルモノ 千二百圓
- 警視 參事ニ補スルモノ 千圓
- 警視 巡視ニ補スルモノ 千二百圓

警視 消防司令長

警察署長ニ補スルモノ

九百圓、八百圓、七百圓

典獄 警察署長

千圓 千圓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內務 大臣 伯爵井上馨

勅令第十四號

明治二十五年勅令第九十六號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文武高等官官等表警視廳ノ部七等ノ欄ニ警視(官房第二部長 同第三部長)ヲ追加シ五等六等七等ノ欄ニ同第四部長ヲ追加シ同欄内巡查本部副長、巡視及參事ヲ削ル

朕警視廳警部消防士消防機關士監獄書記看守長俸給ノ件ヲ裁可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勅令

十二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伊藤博文  
内務大臣 伯爵井上馨

勅令第十五號

第一條 警視廳警部消防士消防機關士監獄書記看守長ノ俸給ハ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八十三號判任官俸給令ニ依ル  
第二條 現在ノ職員ハ別ニ辭令ヲ用井ス現俸給相當ノ俸給ヲ給スルモノトス但月俸七拾五圓ヲ受ケ判任官俸給令第四條ノ期限ニ滿タサル者ハ一級俸ヲ給スルモノトス  
判任官俸給令第三條及第四條ノ期限ハ現俸給ヲ受ケタル日ヨリ起算ス  
第三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三十六號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勅令第十五號參照

勅令第八十三號判任官俸給令(明治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官報)抄録  
第三條 判任官ハ每級在職一年以上ニ至ラザレハ増給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條 判任官最上級俸ヲ受ケ五年ヲ踰ヘ事務練熟優等ナル者ハ特別ヲ以テ別表ノ範圍ニ拘ラス漸次七十五圓マテ増俸スルコトアルヘシ(別表略ス)

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二日官報)勅令第三十六號ハ巡查本部警察署警察分署詰警部及消防士消防機關士監獄書記看守長俸給令ナリ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勅令

十三

○宮内省達

三月二十八日

○(宮内省) 甲第一號

宮内省ヨリ恩給ヲ受クル者宮内省ヨリ一定ノ俸給ヲ受クル職務ニ就キタルトキハ其間恩給ヲ停止ス

奉 勅

○外務省令

○〔外務省〕

第一號

三月十八日

清國及朝鮮國駐在日本帝國領事ニ於テ徵收スル左ノ種目ノ手数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付スヘシ

旅券竝査證手数料

船雜報告及證書竝騰寫手数料

清國及朝鮮國內地旅行免狀手数料

居住婚姻出生死亡證明書手数料

船舶ノ國旗掲揚認可書手数料

船舶出入港手数料

船舶健康證書手数料

船舶賣却及抵當公認手数料

海員雇入雇止證書公認手数料

録事手数料(居住婚姻出生死亡ノ届出登録手数料遺留財産取調書及封緘保管公賣)

手数料脱走船員復役取扱手数料其他日本帝國領事規則第二十五條ニ係ル手数料)

右實施ノ場所及期日ハ其時々告示スヘシ

外務省令第一號參照

勅令第八十號日本帝國領事規則(明治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官報)抄録

第二十五條 各地ノ法律規則又ハ慣例ニ依リ領事ノ證明又ハ取扱ヲ要スヘキ事項ニシ

テ表目中英文ナキモノニ付テハ其地ノ慣例ニ從ヒ五圓以内ノ手数料ヲ徵收スヘシ

○内務省令

○〔内務省〕

第二號

三月十四日

樺視總 神奈川縣 東京府

本年(三月)法律第十二號ヲ以テ神奈川縣下武藏國西多摩郡北多摩郡南多摩郡ヲ東京府ノ境域ニ移サレタルニ付テハ地方稅備荒儲蓄ノ分割及府縣會議員ニ關スル手續左ノ通之ヲ定ム

第一條 神奈川縣ニ於テ二十五年地方稅收支決算ニ至リ殘餘金アルトキハ其年度實收入ノ割合ニ依リ分割シ東京府ヘ引繼ヘシ若シ不足アルトキハ其年度實收入ニ割合各其府縣ニ於テ分擔スヘシ

第二條 地方稅及備荒儲蓄經濟中土地建物等ハ總テ其物件所在ノ府縣ニ屬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神奈川縣ニ於テ備荒儲蓄金穀ハ明治二十三年(二月)法律第五號備荒儲蓄法改正前迄ニ徵收シタル金額ノ割合ニ依リ之ヲ分割シ東京府ヘ引繼クヘシ但地租貸與金ニ屬スルモノハ將來其所屬ノ府縣ニ收入スルモノトシ其額ハ現金分割ノ内ニ算入シテ差引ヲ爲スヘシ

第四條 神奈川縣東京府府縣會議員及正副議長常置委員ハ改選ヲ要セス但神奈川縣西多摩郡北多摩郡南多摩郡縣會議員ハ本年(三月)法律第十二號施行ノ日ヨリ當然其職ヲ解キ東京府ニ於テハ右三郡ニ於テ其府既定ノ選出法ニ依リ每郡ノ人員ヲ定メ更ニ府會議員ヲ選舉セムヘシ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内務省令

二

第五條 囚人ハ犯罪地逮捕地等土地ニ依リ其裁判管轄ヲ定ムルモノハ其土地所屬ノ地其  
他ノ囚人並ニ懲治人ハ其裁判ヲ言渡シタル地ニ依リ之ヲ分割スヘシ

○内務省訓令

○〔内務省〕 第三號

三月十一日

警視廳 北海道廳 府 縣  
集治監 假留監 土木監督署  
衛生試驗所

明治二十二年當省訓令第四十三號支出證明規程第十四條建築及治水工事ニ屬スル竣功明  
細書々式二十五年以降別冊ノ通り心得ヘシ  
但別冊ハ別ニ頒ツ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内務省訓令

一

○大藏省令

○〔大藏省〕

第三號

三月一日

本年勅令第五號ニ據リ文武官及雇員ヨリ納ムヘキ製艦費納金收入規程左ノ通相定ム

第一條 製艦費納金ハ俸給仕拂ノトキ金庫ニ於テ之ヲ領收スヘシ但現金前渡ヲ受ケタル

官吏ニ於テ俸給ノ仕拂ヲナストキハ該官吏ニ於テ之ヲ徵收スヘシ

第二條 前條ニ依リ金庫ニ於テ領收シタル金員ハ收入官吏ノ計算ニ移シ直ニ報告書ヲ作

リ之ヲ收入官吏ニ送付スヘシ

現金前渡ヲ受ケタル官吏ニ於テ納金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現金ヲ領收スル收入官吏トシ

テ其收入ヲ取扱フヘ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他ニ普通ノ諸收入ヲ收入スル收入官吏アルトキハ納金額表ヲ添ヘテ

其納金ヲ該收入官吏ニ送付スヘシ

第三條 製艦費納金ニ係ル俸給支給ノ仕拂命令仕拂請求書及金額氏名表ハ明治二十三年

當省令第十七號書式ニ準據シ製艦費納金引去高トシテ整理スヘシ但官吏遺族扶助法納

金アルモノハ其國庫納金引去高ノ次位ニ製艦費納金引去高ノ項ヲ設ケテ整理スルモノ

トス

大藏省令第三號參照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大藏省令第十七號ハ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ニ係ル文官判任以  
上ノ者俸給支給ノ仕拂命令仕拂請求書及金額氏名表書式ナリ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大藏省令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大藏省令

二

○〔大藏省〕 第四號

三月十七日

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當省令第十八號支金庫中橫濱本金庫所屬南多摩郡八王子西多摩郡青梅北多摩郡府中ノ三支金庫ヲ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中央金庫所屬ニ改ム

○〔大藏省〕 第五號

三月二十七日

明治二十五年法律第四號鐵道敷設法第四條ニ據リ募集スル公債ハ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六十六號整理公債條例第三十二條ニ據リ取扱順序左ノ通相定ム

鐵道公債取扱順序

第一條 鐵道公債ノ應募者ハ大藏大臣ノ指定スル日限マテニ應募ノ金額並ニ價格ヲ取扱店(日本銀行本支店又ハ代理店)ニ云フ以下之ニ做フ(ヘ)申込ムヘシ

整理公債條例第四條但書ニ據リ訓名證書ノ交付ヲ望ムモノハ前項申込ト同時ニ其旨ヲ取扱店ヘ申出ヘシ

第二條 鐵道公債ノ應募者ハ申込ノトキ大藏大臣ノ指定スル割合ヲ以テ保證金ヲ差入ルヘシ

但取扱店ハ本文保證金ニ對シ領收證書ヲ交付スヘシ

前項保證金ハ應募額確定ノ日ヲ以テ之ヲ第一拂込金トシ此拂込金ニ對シテハ整理公債條例第十二條ニ據リ本證書利子ノ割合ヲ以テ利子ヲ付ス

但取扱店ハ本文拂込金ニ對シ更ニ領收證書ヲ調製シ又還付スル現金アルトキハ共ニ保證金領收證書ト引換ヘシ

第三條 鐵道公債ノ應募者ハ大藏大臣ノ指定スル期日ニ於テ第二以下ノ拂込金ヲナスヘシ

但取扱店ハ本文拂込金ニ對シ領收證書ヲ交付スヘシ

第四條 保證金ヲ差入ルナル後又ハ拂込金未タ全額ニ滿タサル内應募者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相續人ハ整理公債條例第十七條ニ準シ正當ノ相續人タルコトヲ取扱店ヘ届出ヘシ

第五條 保證金及拂込金領收證書ヲ紛失シ又ハ消滅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二名以上ノ保證人ヲ立テ其實事ヲ取扱店ニ證明シ更ニ領收證書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拂込金領收證書ハ各應募者ニ於テ其申込ヲシタル取扱店ヘ抵當ニ差入ル、外之ヲ授受賣買スルヲ得ス

第七條 應募者ニ交付スヘキ鐵道公債證書ハ大藏大臣其種類ヲ定メ日本銀行本店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應募者ニ交付スヘキ鐵道公債證書ハ取扱店ニ於テ拂込金領收證書ト引換ニ交付スヘシ

第九條 鐵道公債利子支拂元金償還及證書ノ取扱ハ明治十九年大藏省令第三十號整理公債取扱順序第十三條以下ノ各條ニ據ル

大藏省令第五號參照

法律第四號鐵道敷設法(明治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官報)抄録

(略)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大藏省令

三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大藏省令

四

大藏省令第三十號整理公債取扱順序(明治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抄録

(略)

○〔大藏省〕 第六號

三月二十九日

明治二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中央金庫所屬八王子支金庫ニ於テ供託事務ノ取扱ヲ爲スヘシ

○大藏省訓令

○〔大藏省〕

第五號

三月一日

北海道廳 府縣 出納官吏 金庫出納役

本年當省令第三號ヲ以テ製鐵費納金收入規程相定候ニ付右取扱順序ハ總テ明治二十三年當省訓令第百十三號ニ準據シ製鐵費納金引去高トシテ整理スヘキ儀ト心得ヘシ但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アルモノハ明治二十三年當省訓令第百十三號第一號書式中國庫納金引去高ノ次位ニ製鐵費納金引去高ノ項ヲ設ケ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大藏省訓令第五號參照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大藏省訓令第百十三號ハ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收入規則取扱順序ナリ

○〔大藏省〕 第六號

三月十日

府縣

明治二十六年度以降內國稅徵收費科目左ノ通之ヲ定ム

內國稅徵收費科目			
款	項	目	節
內國稅徵收費			
			解
			疏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大藏省訓令

一



訴訟入費	差押物件買上代	督促令狀送達費	雜給	用紙及印刷	通信運搬費	保管及保存費	訴訟入費	印紙製造費	小切手押印費	印紙買戻金	監札製造費	諸費
滞納處分上ヨリ要スル訴訟費但官吏出庭ノ旅費モ此節ニ編入ス		用紙代、使丁賃、郵便稅	鑑定人給料、證人旅費日當、通告書送達使丁賃ノ類	目録書、通告書、送達書等ノ用紙代及印刷費	郵便稅、差押物件運搬並荷造費	保管料(印紙代共)及保存ノ爲メ要スル諸費廣告料等	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上ヨリ要スル訴訟費但官吏出庭旅費モ此節ニ編入ス					

運搬及人足賃	旅費	雜給	備人料	給與	備品費	器	付屬品及修繕共
運搬費、應費運搬費ノ解疏ニ同ノ	內國旅費		給仕小使給料	職工及人足賃		具椅子、腰掛、各種机、簿記臺、書箱、文箱、長持、戸棚、文庫、鐵函、葛籠、水桶、盥、釣瓶、手桶、窓掛、時計、燵爐、火鉢、蓆盆、帽子掛、傘立、各種ノ印章、	
	赴任旅費			慰勞金給仕小使慰勞手當			
	管外旅費						
	管內旅費						
	土地檢査旅費						
	間稅檢査旅費						間稅檢査監督旅費モ此節ニ編入ス

活字、版木、度量衡、臥具、鋸、鉋、斧、鉞、水瓶、銅釜、土瓶、茶碗、茶盆、炭取、火箸、柄杓、裁臺、裁刀、打盤、糊板、刷毛、雨具、點火器、製本道具等ノ類	丈量器 械丈量繩、間竿、標旗等	酒類試驗器械 ホクトメートル、酒類酸味試驗器械ノ類	雜器 械寫字、印刷、製圖器械ノ類	圖書及印刷費 圖書購買費書籍、繪圖、達書、規則書、官報等ノ類 製本費職工賃、此節ニ編入セス 印刷費達書、規則書、報告書、書籍、切符、圖書、字野等ノ類	筆紙墨文具 用 紙美濃紙、半紙、烏ノ子紙、奉書、厚紙、西洋紙、計算表用紙、一切ノ封袋等ノ類、反古紙漉直ニ代共 諸帳 簿收入簿、支出簿等簿冊ト成タルモノ但書籍ハ此節ニ編入セス 筆墨印肉類 毛筆、鉛筆、石筆、墨、朱墨、墨汁、繪ノ具、白墨、印肉、ペレンス等ノ類 硯小道具類 硯石、硯箱、墨壺、墨汁入、湮發、烏口、
----------------------------------------------------------------------------	-----------------	---------------------------	------------------	----------------------------------------------------------------------------------	--------------------------------------------------------------------------------------------------------------------------------------------------------------------

一定木、石盤、算盤、水入、糊入、肉池、繪ノ具皿、インキ壺臺、筆架、文鎮、小刀、錐、留針、燒燬、綴金、消ゴム等ノ類	薪炭油、類各種ノ薪木、石炭、木炭、石油、種油、器械用油、塗油、漆、ペンキ等ノ類薪割賃共	雜用品 樟腦、石炭酸、硫酸、蠟燭、生鉄、封蠟、膠、付木、火繩、燈心等ノ類	被服費 被服料	通信運搬費 郵便電信料電信持込賃共 運搬 費物品運送ニ用ル荷札、挾板、脚行李、細引、繩、筵、箱、填物等ノ類荷造人足賃及保険料共但物品運送ノ人足賃及日雇人足ハ假令運搬セムルモ此節ニ編入セス	沖繩縣稅品取扱費	運搬 費通信運搬費中運搬費ノ解疏ニ同
----------------------------------------------------------	---------------------------------------------	--------------------------------------	---------	--------------------------------------------------------------------------------------------------	----------	--------------------

代	段布延尺買上	紺細上布延尺買上代
備人給料	備人給料	備人給料、評價人、秤量人、拊取人、藏番人、給料及稅品取扱ニ要スル人足賃等
家屋其他借料	家屋其他借料	家屋其他借料稅品藏敷料、契約上ヨリ要スル修繕費共
廣告	廣告	稅品賣捌ニ要スル新聞紙廣告料
器具器	器具器	稅品徵收検査及賣捌上ニ要スル器具器械ノ類
雜費	雜費	寫字及算入料一般ノ寫字及算入生、但枚數當リヲ以テ支給スルモノニ限ル
家屋其他借料	家屋其他借料	家屋其他借料
廣告	廣告	廣告
食料	食料	食料
舟車馬類雇賃	舟車馬類雇賃	舟車馬類雇賃
舟船	舟船	舟船
道路疏水等手當	道路疏水等手當	道路疏水等手當
雜品	雜品	雜品、網、絲、金物、番、繩、疋、蓆、座取、雜巾、門札、室札、風呂敷、草履、下駄等ノ類

訴訟費  
 滞納處分及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外ノ訴訟費但官吏出庭ノ旅費モ此目ニ編入ス

○〔大藏省〕

第七號

三月十一日

府縣

明治二十六年度以降內國稅徵收費配賦並取扱順序左ノ通之ヲ定ム

內國稅徵收費配賦並取扱順序

第一條 內國稅徵收費豫算配賦ヲ分テ左ノ三類トス

第一類費

- 一 收稅長俸給
- 二 判任俸給
- 三 內國旅費
- 四 備人料
- 五 應費

第二類費

- 一 所得稅調查費
- 二 各所修繕
- 三 滯納及犯則者處分費
- 四 內國旅費

第二類費ヲ除ク  
 第二類費ヲ除ク  
 第二類費及第三類費ヲ除ク

土地検査ニ要スル旅費

- 五 備人料
- 六 印紙鑑札類諸費
- 七 沖繩縣稅品取扱費

土地検査ニ要スル人足賃  
鑑札製造費、運搬賃荷造費共

第三類費

- 一 退官賜金
- 二 死亡賜金
- 三 市町村交付金
- 四 印紙買戻金
- 五 訴訟費

第二條 第一類費ハ豫算年額ヲ定メ之ヲ配賦ス  
第三條 第二類費ハ所要ノ年額見込明細書及金庫月別仕譯書ヲ製シ四月十日以内ニ請求スヘシ

第四條 第三類費ハ支出ヲ要スル毎ニ精算金額明細書ヲ製シ之ヲ請求スヘシ

第五條 第一類費中酌費豫算配賦額ハ之ヲ各目ニ分配シ豫算配賦後十五日以内ニ之ヲ報告スヘシ

第六條 第一類費ハ直稅署間稅署直稅分署間稅分署ニ計畫區分シ適宜帳簿ヲ備ヘ其收支ヲ詳記スヘシ但此區分シ難キ費用アルトキハ見込ヲ以テ區分スヘシ

第七條 豫算配賦額各項中目ノ金額彼此流用ヲ要スルトキハ流用ノ上前期(從四月至九

月)後期(從十月至翌年三月)ノ二期ニ區分シ前期ハ十月十五日以内後期ハ四月十五日以内ニ之ヲ報告スヘシ但報告書ハ各目ニ付過不及ヲ生スル金額理由及現豫算額、仕拂命令濟額、仕拂命令未濟額ヲ記載スヘシ

第八條 第二類費第四第五第七及特ニ費途ヲ指定シ配賦シタル費用ハ剩餘ヲ生スルモ許可ヲ得ルニアラザレハ他ニ流用又ハ轉用スルヲ得ス

第九條 第二類費第一第三第六ノ豫算配賦額ニ不足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所要ノ精算金額明細書ヲ製シ増額ヲ請求スヘシ但第三ニ限り精算金額ヲ以テ請求シ難キトキハ其理由ヲ詳悉シ見込金額明細書ヲ以テ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各目又ハ特ニ費途ヲ指定シ配賦シタル金額精算上剩餘ヲ生シ又ハ生スヘキ見込確定シタルトキハ其時々金額ヲ報告スヘシ

(第九條明細書々式)

何々(項)請求計算書

科	目	現配賦額	仕拂命令濟額	仕拂命令未濟額	請求額
何々(項)					
何々(目)					
何々(目)					

事由  
一何々(目)請求額金若干ハ何々(費目及其金額算出ノ基點ヲ詳記スルモノトス)  
備考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大藏省訓令

十二

一任拂命令未濟額アルトキハ其未濟ノ理由ヲ備考ニ掲記スルモノトス

○〔大藏省〕

第八號

三月十三日

(内務大臣連帶)

府縣沖瀧縣  
ヲ除ク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大藏省訓令第三十四號備荒儲蓄金取扱順序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中公債證書トアルヲ國債證書ト改ム

大藏省訓令第八號參照

大藏省訓令第三十四號備荒儲蓄金取扱順序(明治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抄録

第二條 府縣儲蓄金ノ内現金ヲ銀行等へ預ケ入ヲナストキハ其金額ニ對スル抵當ヲ要スヘキハ勿論其抵當ハ公債證書ヲ取置クヘシ

○〔大藏省〕

第九號

三月十五日

北海道廳 府縣 出納官吏 金庫出納役

明治二十三年當省訓令第百十三號及本年當省訓令第五號ニ據リ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額ト製繼費納金額トヲ併セテ金庫ヨリ收入官吏へ報告スル場合ハ之ヲ報告表ハ左ノ書式ニ據リ調製スヘシ

但本年當省令第三號第二條第三項ノ納金額表及明治二十三年當省訓令第百十三號中納金額表(第三號書式)モ本文書式ニ準シ調製スヘシ

(印章ハ朱)

取 入 取 扱	考 備	
某某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大藏省訓令

十三

年度歳入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及製艦費納金收入報告表

求 令 書 番 號	領 要 之 官 氏 名	收 入 金 額	
		官 吏 遺 族 扶 助 法 納 金	製 艦 費 納 金
		円 毫 厘	円 毫 厘
第一號	某 某	0500	5000
第二號	某 某	1000	10000
		1500	15000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 地 金

何 廳 收 入 官 吏 官 氏 名 宛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大藏省訓令

十四

所 管 廳	命 請 令 書
	年 度 任 務 命 請 令 書
某 某	二十六年度任務命令
	二十六年度集合任務命令

○〔大藏省〕

第十號

三月十七日

北海道廳 府縣 金庫出納役

明治二十二年當省訓令第七十二號金庫出納事務規程同二十三年當省訓令第十五號金庫相互間同送金振換金取扱順序及同二十三年當省訓令第二百二十七號大阪本金庫各本金庫間振換金取扱順序中左ノ通削除改正ノ本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金庫出納事務規程ノ部

第三百三條第一項中「現金殘高表」トアルヲ「出納内譯書」ト改ム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大藏省訓令

十五



第二百五條中「支金庫」トアル下ニ「出納内譯書」ノ五字ヲ加フ

第百八條中「現金殘高表」トアルヲ「出納内譯書」ト改ム

第百九條中「支金庫毎月末現金殘高表」ノ十一字ヲ削ル

第百十條ノ第二ヲ削ル

第百十一條第一項ヘ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金貨壹分銀アル場合ハ摘要中現在金ニ内譯ヲ以テ區分記入スヘシ

第百十二條ヲ削ル

金庫相互間回送金振換金取扱順序ノ部

第九條第二項ヲ左ノ通改ム

本金庫ヲシテ其所在地外ノ受取人ニ向ケ振換拂ヲ爲サシムル場合ニハ甲號振換拂證書

(甲號ノミヲ製シ乙號ヲ用ヒス)ニ其旨ヲ記入シ之ヲ該本金庫ヘ送付スヘシ

第十條第二項中「乙」ノ字及第十一條中但書ヲ削ル

第十二條第一項ヲ左ノ通改ム

第十一條ノ電信ヲ受ケタル本金庫ハ正當受取人ヨリ仕拂命令官ノ發シタル電信ヲ差出

サシテ該電信ト中央金庫ヨリ發シタル電信ノ金額氏名トヲ對照シ正確ナリト認ムルト

キハ受取人ヨリ領收證書ヲ發シテ現金ヲ交付スヘシ

第十八條ヲ左ノ通改ム

各地本金庫ニ於テ郵便電信局又ハ郵便局ヨリ第十三條ニ據リ受入タル金額ニ限リ其代

リ金ヲ電信ヲ以テ中央金庫ニ於テ仕拂ヲ受ケタキ旨ノ請求アルトキハ之ニ領收證書ヲ

交付(振換受入證書ヲ用ヒス)シ直ニ振換納金受入レ先キノ局名金額年月日トモ中央金庫ヘ電報スヘシ

第十九條中「乙號振換受入證書」ト見做シ「ノ」十二字ヲ削リ左ノ一項ヲ加フ

前項現金ヲ交付シタルトキハ即刻其旨ヲ當該本金庫ヘ電報スヘシ

第二十二條ヲ削ル

大阪本金庫各本金庫間振換金取扱順序ノ部

第三條第二項ヲ左ノ通改ム

當該本金庫ヲシテ其所在地外ノ受取人ニ向テ振換拂ヲ爲サシムル場合ニハ甲號振換拂

證書(甲號ノミヲ製シ乙號ヲ用ヒス)ニ其旨ヲ記入シ之ヲ該本金庫ニ送付スルモノト

第五條ヘ左ノ一項ヲ加フ

大阪本金庫ニ於テ前項ノ領收證書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振換拂證書原符ニ對照シ該原符ヘ

振換拂渡濟ノ旨ヲ記入シ置クモノトス

第九條及第二號書式ヲ削ル

大藏省訓令第十號參照

大藏省訓令第七十二號金庫出納事務規程(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抄録 (畧)

大藏省訓令第十五號金庫相互間回送金振換金取扱順序(明治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

日)抄録 (畧)

大藏省訓令第二百二十七號大阪本金庫各本金庫間振換金取扱順序(明治二十三年九月十日)抄録(署)

○大藏省 第十一號

三月二十三日

出納官吏

出納官吏身元保證金ヲ納付スヘキ義務アルハ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四號會計法第二十八條及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四號第一條ニ依リ其取扱金額一箇年五百圓以上又ハ常時保管スル物品ノ價格千圓以上ニ達スルモノハ同號第二條ニ依リ就職ノ時即納スヘク又追納増納ノ場合ニ於テハ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六十號會計規則第八條第九條ニ依リ一定ノ期限内ニ納付スヘキ筋ナルニ付萬一脱漏アルニ於テハ出納官吏ノ職務ヲ執ルヲ得サル儀ニシテ知ラス識ラス違法ノ所爲ニ陷ルコトモ可有之就テハ各出納官吏現金取扱額及物品保管價格ノ概定高ハ本屬大臣ニ於テ指定ノ上身元保證金納付義務ノ有無通達アルヘキ筈ナレトモ尙ホ各自ニ於テモ其算出方等左ノ通相心得不都合無之様注意致スヘシ

一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四號第一條ノ取扱金額ハ現金出納簿ノ受入高ニ依リ算出シ又物品ノ價格ハ物品出納簿受入ノ高ヨリ拂出ノ高ヲ差引タル一箇年間毎月末ノ平均殘高ニ依リ算出スヘシ

一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四號第一條ノ現金ノ領收ヲ常職トスル官吏トハ或ル特定事件ノ爲メニ一時限リ現金領收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ヲ除キ總テ現金ノ領收ヲ爲スヘキ資格アル者

ハ平常現金ノ領收アルト否トニ拘ハラス總テ包含シ又常時現金前渡ヲ受クル官吏トハ常ニ現金前渡ヲ受ケ居ル者ヲ云ヒ臨時命ヲ受クル者ヲ包含セス

一出納官吏數職ヲ兼務シ各職毎ニ區分シテ身元保證金ヲ納ムルハ出納簿ノ補助簿ニ依リ算出シ若シ補助簿ノ設ケナキトキハ出納簿ニ依リ種類ヲ區分シテ算出スヘシ

一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五十三號官立學校及圖書館會計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ニ依リ現金前渡ヲ受クル官吏ハ其取扱金額一箇年五百圓未滿ト雖トモ身元保證金納付ノ義務アリ

大藏省訓令第十一號參照

法律第四號會計法(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抄録

第二十八條 現金又ハ物品ノ出納ヲ掌ルニ付身元保證金ヲ納メシム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ヘシ

勅令第六十號會計規則(明治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官報)抄録

第百八條 出納官吏ハ其身元保證金ヲ以テ損失金ノ辨償ニ充テラレタルカ爲メ其身元保證金額定規ノ高ヨリ減シタルトキハ各省大臣ノ指定シタル期限内ニ其減少高ヲ追納スヘシ期限ヲ過キ追納ヲ爲ササルトキハ其職務ヲ執ルコトヲ得ス

第百九條 出納官吏轉職其他ノ事故ニ由リ身元保證金ノ増納ヲ要スルトキハ其轉職若クハ事故ノ生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シ六箇月以内ニ増納スヘシ期限ヲ過キ増納ヲ爲サルトキハ其職務ヲ執ルコトヲ得ス

勅令第四號(明治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官報)抄録

第一條 左ノ出納官吏ニシテ其取扱金額一箇年五百圓以上又ハ常時保管スル物品ノ價格千圓以上ニ達スルモノハ身元保證金ヲ納ムヘシ但兵備品ノ出納ヲ取扱フ武官ハ本條ノ限ニアラス

第一 現金ノ領收ヲ常職トスル官吏

第二 常時現金前渡ヲ受クル官吏

第三 物品會計官吏

第二條 身元保證金ハ就職ノ時納付スヘキモノトス但現ニ明治二十三年四月一日ニ在職セル出納官吏ニ限リ明治二十三年四月以後明治二十八年三月マテ五箇年間ヲ期シ其身元保證金額ヲ平分シ毎年四期又ハ毎月ニ之ヲ納付セムヘシ  
前項明治二十三年四月一日ニ在職セル出納官吏ニシテ土地若クハ公債證書ヲ以テ身元保證金ニ代用セントスル者ハ明治二十三年九月マテニ一時ニ納付セムヘシ

勅令第五十三號官立學校及圖書館會計規則(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官報)抄録

第二十條第三項

學術試験品標本品購入費獎學費生徒費事務所費ニ限リ所管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身元保證金額ノ二倍ヲ極度トシ學校會計主任ノ官吏ニ現金ノ前渡ヲナスコトヲ得

○(大藏省) 第十二號

三月二十五日

北海道廳 府縣

明治二十四年(四月)大藏省訓令第三十八號大藏省所管經費歲出經常部恩賞諸祿改正科目節ノ内退官恩給、退職恩給、免除恩給、退役恩給ノ上ヘ何レモ定年ノ二字ヲ冠ス

○陸軍省令

○〔陸軍省〕

第二號

三月二日

明治二十三年(四月)當省令第十號陸軍給與令細則旅費ノ部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六條本文中但書ヲ「時宜ニ依リ該定額内ヲ以テ實費支辨スルコトヲ得」ニ改メ及ヒ左ノ一項ヲ加フ

測量班ヲ設ケサル要塞堡壘砲臺地ニ關シ測量ノ爲出張ノ者モ亦本條ニ準シ旅費ヲ給ス同條第一項中「十里」ヲ「十二里」ニ「六里」ヲ「七里」ニ改ム

陸軍省令第二號參照

陸軍省令第十號(明治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抄録

陸軍給與概則

第九章 旅費

第十六條 陸地測量及修技所生徒測量修業ノ爲出張セシムル者ハ左ノ各項ニ依リ乙表ノ旅費ヲ給ス但測量班ヲ設ケサル要塞堡壘砲臺地ニ關シ測量ノ爲出張ノ者モ亦本條ニ準シ旅費ヲ給ス

- 一 在職ノ地ヨリ測量地(各測量班作業地界内ニ在ル土地ヲ云フ)ニ到ル往返及測量地數班ニ分割シタルトキ甲班ヨリ乙班ニ轉スル旅行ハ陸路十里毎ニ甲額ヲ給量十里以上ノ端里數一里未滿ハ給セス一里以上六里未滿ハ半額六里以上ハ全額トス但海路ニ非ラサレハ至リ難キ地方ハ之ヲ陸路ニ改算スヘシ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陸軍省令